

沅陵产业开发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批准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要求,保护沅陵产业园区群众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能多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结合沅陵产业园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该预案包括应急体系、应急功能、应急程序、应急措施和支持附件等内容,是沅陵产业园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为保护开发区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规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现予发布实施。

该预案是沅陵产业园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开发区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请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搞好应急能力建设和训练,确保安全生产。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关于成立沅陵产业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的 通知

沅陵产业园区各部门：

为规范沅陵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做好应急预案编制准备工作，沅陵产业园区组织成立了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编制沅陵产业园区的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充分体现沅陵产业园区的组织和全员参加的总体性，保证应急预案预防突发事件和指导处置突发事件的实用性。

组长：马文静、郑伟

副组长：张胜兰、张熙妍、吴俊、刘宁凤

成员：卢伟、郝运发、张启贵、石广军、邓建华



沅陵产业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执行部门	职位/职务	负责人	签字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	马文静	马文静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郑伟	郑伟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胜兰	张胜兰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工会联合会主席	张熙妍	张熙妍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吴俊	吴俊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宁凤	刘宁凤
管委会综合部	部长	张胜兰	张胜兰
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部长	卢伟	卢伟
管委会经济合作部	部长	郝运发	郝运发
管委会开发建设部	部长	张启贵	张启贵
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 应急管理	负责人	石广军	石广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负责人	邓建华	邓建华

目录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2
1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响应分级	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5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8
3 应急响应	14
3.1 信息报告	14
3.2 预警	16
3.3 响应启动	17
3.4 应急处置	21
3.5 应急支援	25
3.6 响应终止	25
4 后期处置	27
4.1 污染物处理	27
4.2 交通管制与恢复	27
4.3 医疗救治及人员安置	27
4.4 善后处理	28
4.5 应急救援评估	28
5 应急保障	30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5.2 应急队伍保障	30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1
5.4 其他保障	32
沉陵产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一、消防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4
1.1 适用范围	34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4

1.3 响应启动	41
1.4 处置措施	45
1.5 应急保障	48
二、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2.1 适用范围	50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2.3 响应启动	58
2.4 处置措施	62
2.5 应急保障	64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3.1 适用范围	67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7
3.3 响应启动	74
3.4 处置措施	78
3.5 应急保障	85
四、燃气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8
4.1 适用范围	88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88
4.3 响应启动	96
4.4 处置措施	100
4.5 应急保障	103
五、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6
5.1 适用范围	106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7
5.3 响应启动	115
5.4 处置措施	119
5.5 应急保障	122
六、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4
6.1 适用范围	124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4

6.3 响应启动	132
6.4 处置措施	136
6.5 应急保障	139
七、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42
7.1 适用范围	142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2
7.3 响应启动	150
7.4 处置措施	154
7.5 应急保障	160
7.5.4 其他保障	161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附件	163
附件一概况	163
附件二风险评估的结果	167
附件三预案体系与衔接	175
附件四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77
附件五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191
附件六应急小组工作方案	193
附件七规范化格式文本	196
附件八应急预案管理	200
附件九编制依据	204
附件十关键的路线、标识及图纸	208

沅陵产业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沅陵产业园区（下文简称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沅陵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须由开发区牵头负责的，或发生在其他区域须由开发区参与处置的消防、特种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燃气泄漏、职业病危害、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

1.2 响应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II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3个等级，具体见表1-1。

表 1-1 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

分级	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I级	可能发生的事故事态非常复杂，对开发区或周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由市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发区协助上级处理。
II级	可能发生的事故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下，1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需要在沅陵县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调度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发区配合协助进行处理
III级	可能发生的事故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会通过组织调度相关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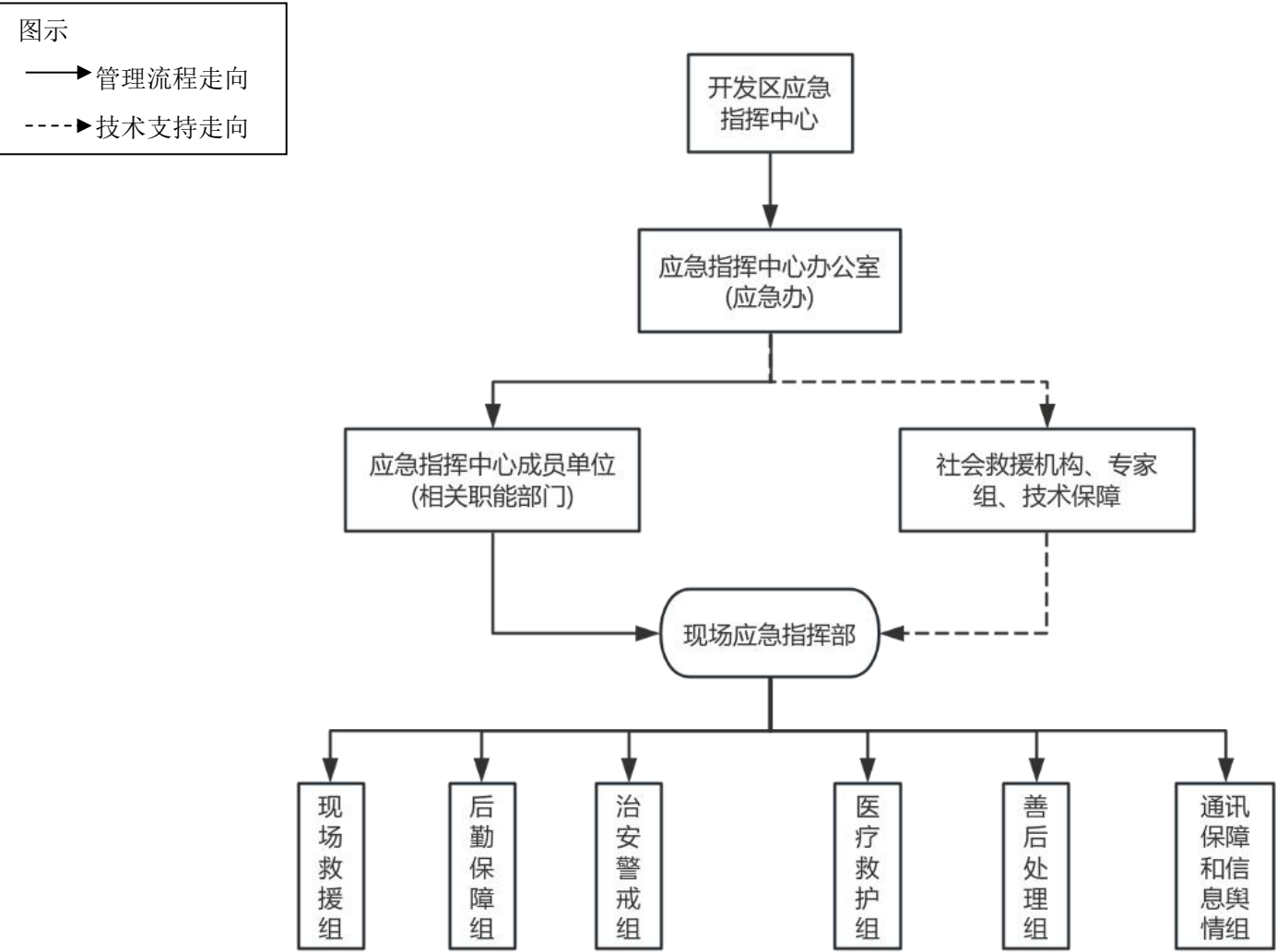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开发区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图见下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 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 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 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 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 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 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

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 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 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 接受统一调遣, 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信息接收

信息接收部门设置在开发区应急办，同时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745-8673111。

(2) 内部通报

辖区各单位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时，在向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员报告的同时，应向开发区应急办报告；

辖区各单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向开发区应急办报告并迅速按照本综合应急预案报告程序规定执行。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反馈。

(3) 事故报告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上报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现场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续报。
- 7)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事故信息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进行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达到启动预案的条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立即启动预案，并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未达到启动预案的条件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开发区应急办要做好预警和响应准备，并时刻关注事态进展情况。

响应启动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超出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的事故，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立即向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信息，由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救援预案，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服从上级救援机构指挥和管理。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指挥中心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响应启动后，注意跟踪事态发展情况，科学分析处置要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事故预警分为安全生产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 常态预警为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气象、水文、地震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开发区负责将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级别。

2) 事故状态预警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由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开发区负责将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警报进行转发。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2.1 预警启动

当监测到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开发区消防、应急等有关部门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分析评估结果，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按安全生产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上报开发区上级政府部门。由上级政府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发生较大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Ⅱ级）后，当监测到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危害增大时，由现场指挥机构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要求上报并发布预警信息。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向全开发区转发上级部门或上级部门成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

预警内容包括：

1) 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起因；

- 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及范围;
- 3)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和控制办法;
- 5) 公众应当了解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情况。

3.2.2 响应准备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给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物资准备。

3.2.3 预警解除

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相关程序,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在接到解除预警信息后,由开发区应急办向全区转发,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程序

(1) 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安全事故(III级)时,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 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Ⅰ级、Ⅱ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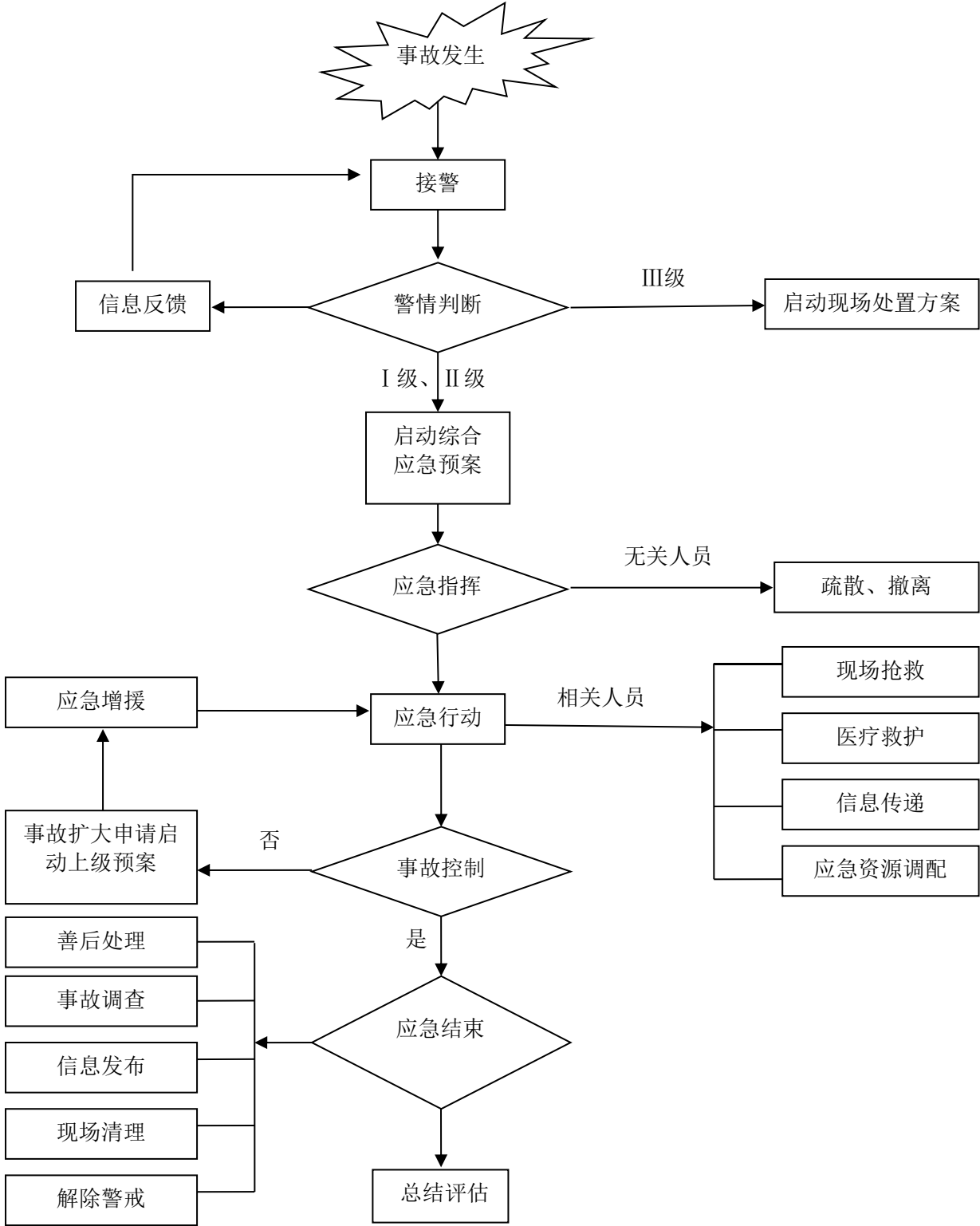


图 3.3-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

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3.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3.4 应急处置

当应急办接到报警时，应准确了解事故的性质和规模，以及事故现场的相关重要信息，并迅速通知应急中心主任和应急指挥中心的各位成员。在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后，按照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行动，所有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按照启动命令和本预案的要求，实施救援。

3.4.1 应急处置要点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治安警戒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并做好警戒工作,根据专家组提供的意见划定警戒范围,确定人员疏散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3) 建立警戒区

治安警戒组设立隔离区域和疏散区域，协助警方设立交通管制区域，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按事故范围确定若干个小组，每组至少有一人负责，维护好现场治安，防止其它次生、衍生事件。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4)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产业发展部组织环保人员负责组织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水、电、气、热、道路和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招商局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相关部门。

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3)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3.4.2 人员安全防护

1) 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迅速与专家组及生产单位有关人员分析事故性质，了解事故危险程度、抢险部位、抢险措施和自身防护措施等，确定不会再次发生事故后，抢险队伍方可实施抢险工作。若在抢险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可以直接命令抢险人员撤离危险场所，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

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

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 （2）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 （3）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 （4）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 （5）深井救人时，必须对井下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保护，并对井口实施加固。
- （6）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 （7）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 （8）在实施建筑倒塌等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 （9）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2）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 （2）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3）警报与紧急公告

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地区，对周边地区的公众可能造成威胁时，总指挥负责启动警报系统（通过社交媒体或派专人登门告知），向公众发出警报，并同时利用各种途径发出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以保证公众能够及时做出自我防护响应。

3.5 应急支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一步扩大,预测将要或已经超出开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申请，待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应急响应升级；

上级政府批准开发区响应升级申请后，应急救援行动统一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指挥实施，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6 响应终止

1)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开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经现场总指挥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 (1)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 (2) 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3)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4) 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得到疏散。
- (5)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Ⅰ级、Ⅱ级），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由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相关应急

小组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4) 宣布应急结束后，开发区应急办应将应急结束的信息及时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参加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应急结束后，开发区应急办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通过互联网、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应急终止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办应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和负有该项目行业监管职责的上级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或险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包括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等。

4 后期处置

4.1 污染物处理

应急终止后，开发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处理。治安警戒组指定专人在事故原发点 20 米外（或根据现场实际设置）的地点设立警戒线，除洗消救援等专业人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现场救援组所属的沅陵县城北消防站负责洗消工作。

所有事故应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及时全面彻底清理和统一收集，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对于普通废物可以归入生活施工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所处理，对于含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由安委办监督事故发生单位清理。厂区内部场地的清理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环保部门认可的相应废物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2 交通管制与恢复

现场清理过程中，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现场清理结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发布解除警戒及道路交通管制的指令。交警部门做好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

4.3 医疗救治及人员安置

医疗救护组跟踪事故伤害人员的救治情况，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对在事故中受到影响的人员进行情绪安抚及后续观察，必要时进行心理疏导。

经济合作部负责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处理遇难者遗体，并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4.4 善后处理

1)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在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经济合作部负责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尸体，并做好死亡人员遗属的抚恤工作。

3) 产业发展部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4) 产业发展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

5) 管委会综合部牵头，产业发展部、财政金融局配合，负责制定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方案，满足区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开发建设部负责对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 事发单位、事件处置相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8)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

4.5 应急救援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抢险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评估的内容有：

1) 通过应急抢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对应急抢险物质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各专业组在抢险过程中的救援能力、协调的评估;
- 4) 对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效果的评估;
- 5) 应急抢险过程中通信保障等的评估;
- 6)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7) 在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建立、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在应急工作中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配备数量充足的通讯设备；建立通讯信息联络表；配备通信联络设备：对讲机、移动电话、有线电话、传真机。

通讯与信息保障由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负责，并由其制定备用通讯方案。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本着统筹计划、合理布点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开发区应急系统，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利用区域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开发区应急队伍的素质。

2) 建立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各类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某一特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建，接受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由开发区应急办集中调用。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主要包括危化品处置、急性中毒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若开发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开发区应急办应及时与市区的应急保障联系，依托怀化市、沅陵县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发生燃气泄漏等事故可依托沅陵县燃气公司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5)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如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鱼儿山金矿、沃溪金锑矿、选矿厂、冶炼厂等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以开发区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开发区规模企业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开发区应急办统一调配使用。

2)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3)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

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4）开发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5）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5.4 其他保障

5.4.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5.4.2 医疗保障

管委会综合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储备必要的医疗救护物资和装备，实时掌握医疗资源的分布和救治能力。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5.4.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沅陵产业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一、消防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沅陵县产业园区区域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学校以及人员密集性场所的消防安全事故。

消防重点企事业单位是指人员密度较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酒店、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

开发区内消防重点企事业单位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酒业生产企业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2	电子加工企业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1.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

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1.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II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1.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1.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

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1.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

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开发建设部

1）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经济合作部

1）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2）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3）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4）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5）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6）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9）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10）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1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 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 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 接受统一调遣, 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1.3 响应启动

1.3.1 响应程序

(1) 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 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 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 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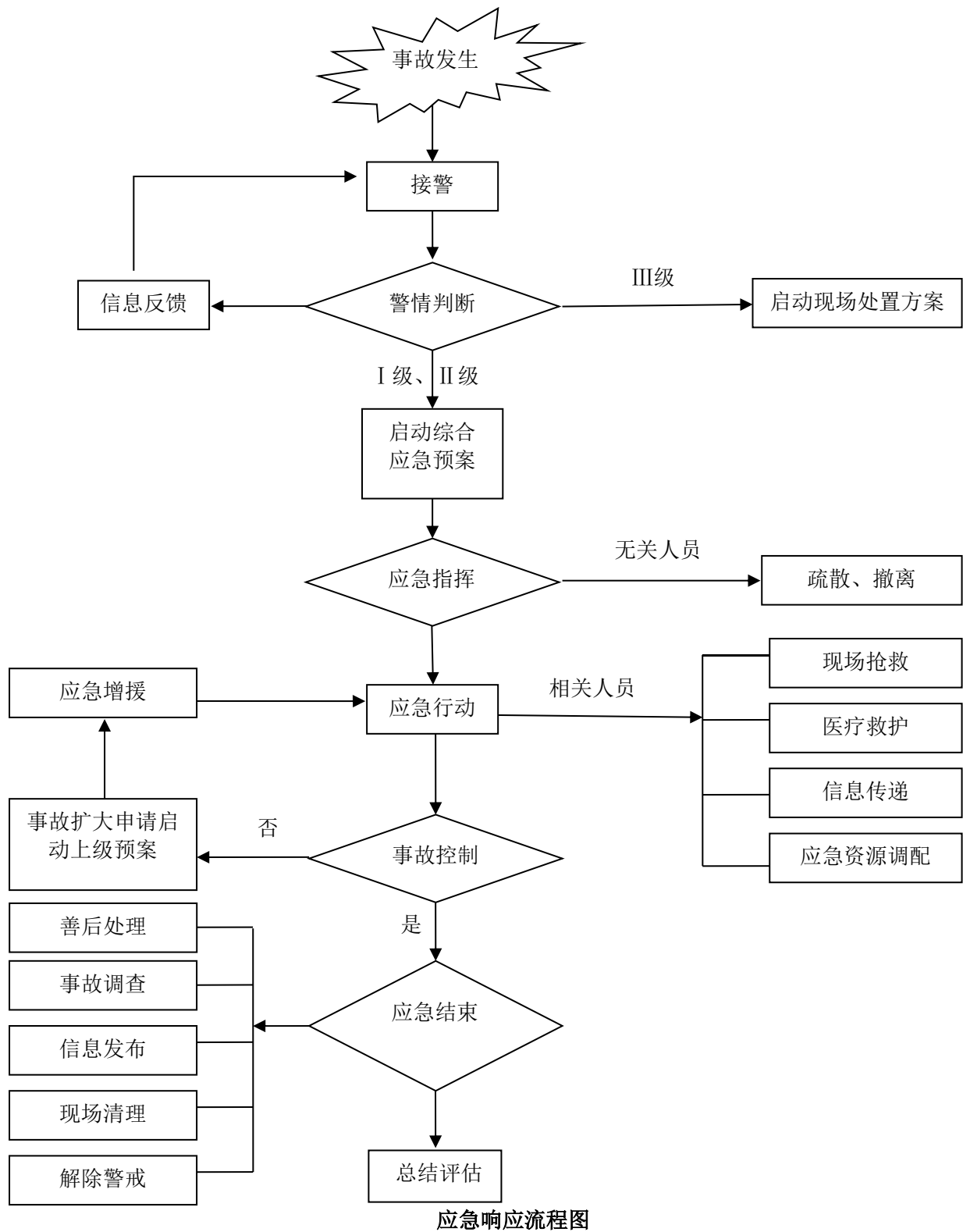
（2）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1.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

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1.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1.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1.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1.4 处置措施

1.4.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物业管理公司和发生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员工和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员工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

3)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 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应急行动方案或应急响应程序，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开发区应急

办。

5)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救援，包括社会救援机构、协议救援机构、区域联防机构等，各组按照专业分工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动员、队伍调遣、物资征用、调用等工作。

1.4.2 现场处置要点

消防安全事故现场处置表

序号	现场处置	具体处置措施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影响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引导人员疏散自救，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方安排专人职守，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周围较近的紧急避难所）。 治安疏散组接到火警通知后，应及时赶到各自岗位，引导疏散楼内人员，以及组织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疏散至安全区域。疏散引导组在发生火灾时，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其次和现场救援组一起进行火势周围的物资疏散。疏散时，同时要注意疏散人员自身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人员出入和利于火灾扑救的安全地点，物资的放置点要留有 1 至 2 名人员看守，防止疏散后物资形成新的起火点。 1、在疏散时，要疏散容易起火物资和贵重物资； 2、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 3、疏散完成后，组织各单位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清点，做好记录，发现有人遗漏要迅速联系、寻找，确保人员安全，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各类人员按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本单位规定的疏散线路进行疏散。
3	现场灭火	现场救援组队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如发现有人被火势围困，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形下，用干粉灭火器、沙子等物品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但严禁用水扑救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的，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消防部门的指挥人员的调动和火灾现场总指挥、副指挥的命令；
4	建立警戒区	所有参战单位到场后，按顺序停靠在道路一侧，保障其它作战车辆通行，听从指挥员调派。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产业发展部组织环保人员负责组织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	危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水、电、气、热、道路和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经济合作部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相关部门。
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3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1.4.3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与专家组及生产单位有关人员分析事故性质，了解火灾事故危险程度、灭火部位、灭火措施和自身防护措施等，确定不会再次发生事故后，抢险队伍方可实施抢险工作。若在抢险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可以直接命令抢险人员撤离危险场所（事后应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以确保应急人员的安全。

所有参战人员一律按规定着装，消防人员穿战斗服，带头盔，带手套，穿胶靴，进入内部灭火救生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携带呼救器、照明灯、救护引导绳。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各企事业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本预案，建立本单位的灭火和人员疏散组织机构，并组织相应培训，一旦发生火灾，各入驻单位灭火及疏散组织机构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减少火灾损失。

1.5 应急保障

1.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1.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1.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消防重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突发消防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用设备保障措施。

1.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管委会综合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储备必要的医疗救护物资和装备,实时掌握医疗资源的分布和救治能力。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二、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沅陵产业园区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铁路机车、船舶和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应急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应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按本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处理。

开发区主要特种设备事故危险源

开发区内涉及特种设备公司	涉及特种设备类型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鱼儿山金矿	/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沃溪金锑矿	压力容器、电梯、行车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	行车、空气储罐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	电动桥式起重机、储气罐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厂	行车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行车、叉车
湖南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行车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	/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电梯、储气罐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行车、空气储罐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行车、电梯、叉车、蒸汽锅炉、压力管道
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车、叉车
沅陵县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
湖南沅翼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
沅陵县成瑞祥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锅炉
湖南益新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叉车
沅陵县卯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
沅陵县顺华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叉车
沅陵锦润皮具有限公司	/
湖南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
沅陵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锅炉
湖南生泰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沅陵县增辉货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叉车
湖南利泰服装有限公司	/

湖南美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英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	储气管束、减压撬组
沅陵县土家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湖南泓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
怀化健诚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沅陵摩多士皮具制造有限公司	空气储罐
沅陵县吉安门业有限公司	/
湖南创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
沅陵青山电动汽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沅陵辰州磁电高科有限公司	/
湖南五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湖南湘万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星盛电力有限公司	/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2.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2.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2.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 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 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 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 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2.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 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 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

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 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 (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 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 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 跟踪污染动态情况, 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 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 分配救灾款物, 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 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 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 接受统一调遣, 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2.3 响应启动

2.3.1 响应程序

(1) 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 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

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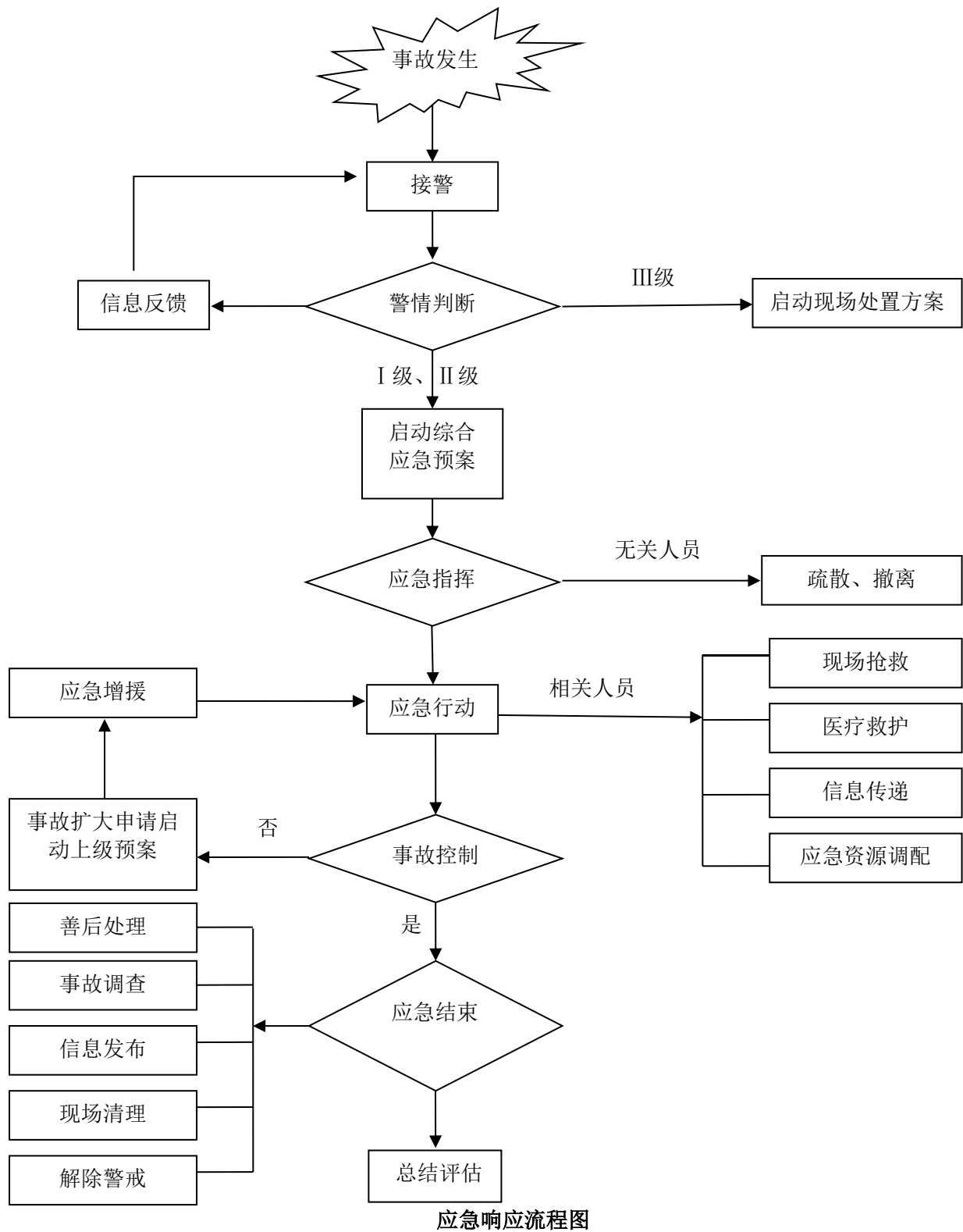
（2）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2.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

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2.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2.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2.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2.4 处置措施

2.4.1 先期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人员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撤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受损害、受影响的群众，并组织其前往安全区域。

专家会商。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工艺、材料和结构等特点，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搜寻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搜寻救援。

医疗救治。组织充足的医疗资源和力量，紧急救助受伤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人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做好伤病人员心理援助。

交通疏导。设置交通管制区域，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管控疏导，防止交通阻塞瘫痪。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安全防护。掌握事故现场及周边特种设备、地面设施及危险源情况，判断危险状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理。做好

事故发生地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制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方案，严格限制人员进出。应急救援人员及相关人员佩戴明显标识，装备专业防护器具，确保安全。

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污染处置。对于可能发生次生环境污染的特种设备事故，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制定环境污染处置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事故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通行措施等。

2.4.2 现场处置要点

要点一：本次特种设备类型主要涉及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锅炉等设备的故障或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特点如下：

- （1）突发性：发生时间、地点难以预测，往往在瞬间造成严重后果。
- （2）严重性：可能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
- （3）连锁反应：可能引发其他相关设备的故障，造成更大范围的损失。
- （4）紧急性：发生后，需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置，以减轻损失。

要点二：现场环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地理位置：详细描述发生地点的地理位置，如位于某道路多少号、建筑工地或者醒目地点等。

(2) 设备状态：详细记录发生时设备的工作状态，如压力容器的工作压力、温度等参数，起重机械的运行轨迹等。

(3) 人员分布：描述现场的人员分布情况，包括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等。

(4) 周边环境：分析现场周边环境，如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

(5) 安全设施：检查现场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如安全阀、报警器、消防器材等。

(6) 救援通道：评估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程度，如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等。

(7) 气象条件：记录发生时的气象条件，如温度、湿度、风速等。

(8) 其他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有助于分析和救援的相关信息。

2.5 应急保障

2.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2.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各类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2.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要配备了必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粉尘爆炸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2.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储备必要的医疗救护物资和装备，实时掌握医疗资源的分布和救治能力。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开发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须由开发区负责处置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环节的突发事件。

开发区生产经营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举例以及其主要危险特性分析详见附件。

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开发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3.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3.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

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3.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

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3.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

故及救援情况，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

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 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 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 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 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 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 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 接受统一调遣, 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程序

(1) 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 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

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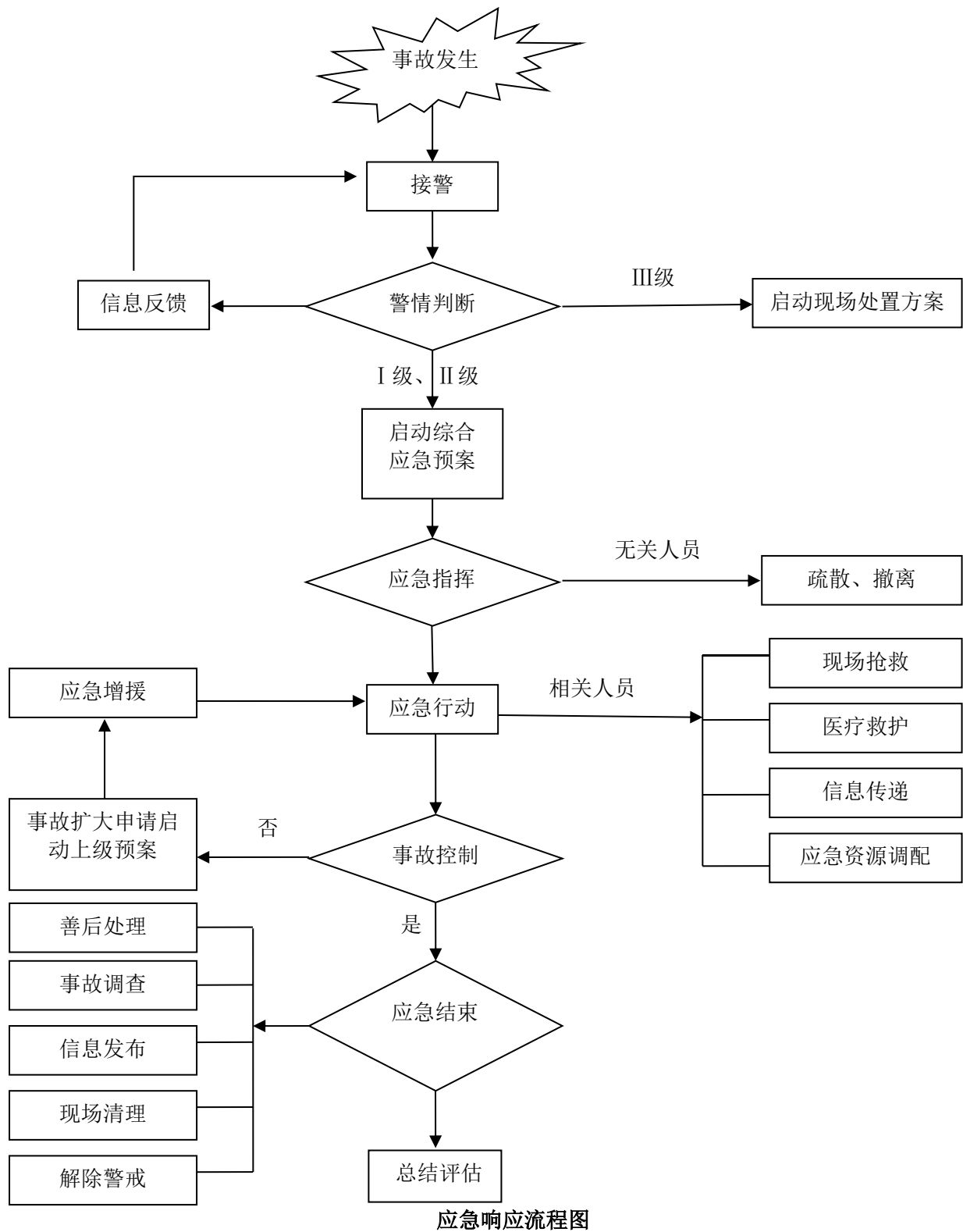
（2）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3.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向新闻宣传主

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3.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3.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3.4 处置措施

3.4.1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 开发区安委办及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或应急响应程序，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开发区应急办。

5)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救援，包括社会救援机构、协议救援机构、区域联防机构等，各组按照专业分工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动员、队伍调遣、物资征用、调用等工作。

3.4.2 现场处置要点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表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口罩或毛巾等），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应向侧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紧急避难所），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不要再低洼处滞留。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3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	建立警戒区	根据化学品泄漏扩散的情况或火焰热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交警部门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施交通管制。建议警戒区域注意以下几项： （1）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2）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派出所等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事故很容易发生中毒或转化为燃爆事故，要及时进行危险源控制，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在事发地及周边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测定导致突发事件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事件危害区域、途径及危害程度。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8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水、电、气、热、道路和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重后轻的原则。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管委会经济合作部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相关部门。
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3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3.4.3 应急处置方案及常用措施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在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常用的措施有以下 6 种方法。

6 种常用应急处置方案

序号	处置措施名称	处置方案
1	工程抢险	工程抢险中应该遵循的原则：在堵源抢险过程中，尽可能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自救队或技术人员协同作战，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和生产工艺，有利堵源工作的实施。在营救伤员、转移危险物品和化学泄漏物的洗消处理中，与消防和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互相配合，提高救援的效果。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事故现场，救援所用的工具应具备防爆功能。在遇险人员未搜索完毕时，慎重使用吊车，推土车等大型设备。
2	起重破拆	起重破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1）起重气垫严禁重叠使用。 （2）使用牵引设备时，钢丝绳两端连接必须牢固，作业区域内严禁站人。 （3）使用起吊设备时，设备起吊荷载必须大于被起吊物体重量，吊臂下方严禁站人。 （4）在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破拆时，必须使用无火花工具，并使用喷雾（开花）水枪进行掩护。 （5）严禁盲目破拆承重构件。

序号	处置措施名称	处置方案
3	关阀堵漏	关阀堵漏必须与技术人员配合进行。 (1) 编组一般为2至3人，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人员要按照一级防护等级防护。 (2) 易燃、易爆或者有毒区域关阀堵漏时，按照相应防护等级防护并使用水枪掩护。 (3) 易燃、易爆区域关阀堵漏时，严禁使用非防爆器材。 (4) 关阀堵漏应当选择精干人员，组织备用力量，必要时进行轮换作业和急救。
4	输转倒罐	输转倒罐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易燃易爆物质必须使用防爆输转设备。 (1) 消防人员必须与输转倒罐现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对作业人员进行适当保护。 (2) 实施易燃易爆物质输转倒罐时，管线、设备必须接地，严禁在地面拖拉输转倒罐器材。 (3) 实施输转倒罐，必须进行现场监护。
5	放空点燃	放空点燃必须经专家论证并在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实施。 (1) 放空点燃必须选择正确的方法。 (2) 放空点燃时必须从上风或者侧上风方向接近，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3) 必须利用地形地物进行防护，必要时组织水枪实施掩护。
6	洗消处理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 (1) 洗消时，必须正确选择洗消剂，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 (2) 使用洗消帐篷进行洗消时，必须调节好水温，使用水枪进行洗消时，应当避免水流冲击伤人。 (3) 清理可燃液（气）体、有毒物品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 (4) 洗消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4.4 压缩或液化气体应急处置措施

1) 气瓶泄漏（不着火）事故

气瓶的泄漏一般发生在瓶阀与气瓶的连接螺纹处或瓶阀关闭不严时在接口处的喷射泄漏。处理方法是严格隔绝火源火种，在可能扩散的区域范围内疏散人员，不能随意开非防爆电器开关，以免发生爆炸。可将泄漏气瓶转移到通风、空旷场所。若是瓶阀未关闭严禁，关闭严密即可。

2) 气瓶泄漏着火事故

因瓶阀关不严，火焰沿瓶阀向外喷射，可戴手套迅速关闭瓶阀即可灭火。

若是瓶阀关不上或沿瓶阀接口螺纹向外呈横向或纵向喷射火焰时，应立即用水冷却事故瓶或周围受其烘烤气瓶，使其降温，避免爆炸，有可能的条件下，抢险队员穿戴好保护用品的情况下，把事故气瓶转移到安全地点（通风、空旷、周围无易燃物），继续冷却瓶体同时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周围未

做好防火措施时，切不可灭火，以免大量气体外溢引起爆炸。可在确保其不爆炸的前提下，让其自行燃烧，直至烧近熄灭。

若周围气瓶较多要先冷却周围受火焰烘烤的气瓶及事故气瓶，以免发生连环爆炸。

3) 气瓶爆炸事故

气瓶着火后，由于受高温烘烤，内压增加，当压力超过其最大工作压力（设计压力）后，即可能发生爆炸。爆炸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爆炸的发生具有突发性，且破坏威力巨大，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开发区应急办报告，应急办成员及事故抢险各专业人员应闻讯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4) 液氧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液氧泄漏后，佩戴低温防护头盔和低温防护手套，查明泄漏点，关闭上一级阀门。如引起火灾，应先迅速切断气源，然后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用水保持液氧储罐冷却，防止爆炸。如有人员吸入过量氧气中毒，应迅速将人员转移至空气清晰处，保持呼吸顺畅。如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停止跳动时，立即实施心脏复苏。如伤势严重时，在进行现场救护的同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5) 居民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拨打燃气抢险电话，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主要任务是关掉阀门，切掉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积极抢救人员，让窒息人员立即脱离现场，到户外新鲜空气流通处休息。有条件时应吸氧或接受高压氧舱治疗，出现呼吸停止者应进行人工呼吸，呼吸恢复后，立即转运至附近医院救治。

②及时防止燃烧爆炸，迅速排除险情。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对天然气已经扩散的地方，电器要

保持原来的状态，不要随意开或关；对接近扩散区的地方，要切断电源。

③用开花水枪对泄漏处进行稀释、降温。

④对进入天然气泄漏区的排险人员，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引发继发火灾的要在采取措施的同时，立即向沅陵县城北消防站报警，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进行紧急救护。并报告开发区安委办、公安部门。

6) 加气站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现人员应果断按下紧急切断按钮。大声呼喊并立刻拉响警报，并立即报告站长；

②确定泄漏点，设置警戒区域并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含量；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到安全区域，隔离危险，并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现场；

③消除火种。清除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火焰、火星（包括可以产生静电火花的介质）和车辆等（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现场操作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切断泄漏源或泄漏区域）；

④严密监控泄漏罐内压力，确保罐内压力处于正压状态，以防止罐内因产生负压而对罐体造成损害；

⑤专业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对泄漏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抢修措施并进行抢修。

3.4.5 成品油泄漏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切断泄漏源，封闭事件现场，消除封闭区域所有明火或火花，设置隔离区，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2) 抢险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进入隔离区，未佩戴相应防护用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隔离区；

3) 实时监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4) 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抢修，防止泄漏油品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而引发次生灾害，保证抢修、回收

等环节必须使用防爆工具；

5) 将受伤、中毒人员转移至上风向的空气新鲜处，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6) 当泄漏失控，存在爆炸可能时，现场指挥部应指令所有应急抢险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启动《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 对污染物进行隔离，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清理。

3.4.6 安全防护

1) 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

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 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 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6) 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7) 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

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3.5 应急保障

3.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3.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突发危险化学品泄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突发危险化学品泄露安全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主要包括危化品处置、急性中毒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若开发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开发区应急办应及时与市区的应急保障联系，依托怀化市、县的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4)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3.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等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3.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当地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四、燃气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开发区应对管道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燃气供应及燃气安全事件。

涉及天然气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沅陵县官庄镇高华路 97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云贵。经营范围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租赁;燃气灶具、热水器销售及维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新能源技术推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该公司天然气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开发区涉天然气企业天然气储量以及重大危险源分析

涉天然气企业名称	压缩天然气最大储存量	重大危险源临界量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m ³ ≈ 14.4t	50t	否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

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4.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4.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

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4.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4.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 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

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开发建设部

-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经济合作部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

导工作；

（九）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4.3 响应启动

4.3.1 响应程序

（1）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

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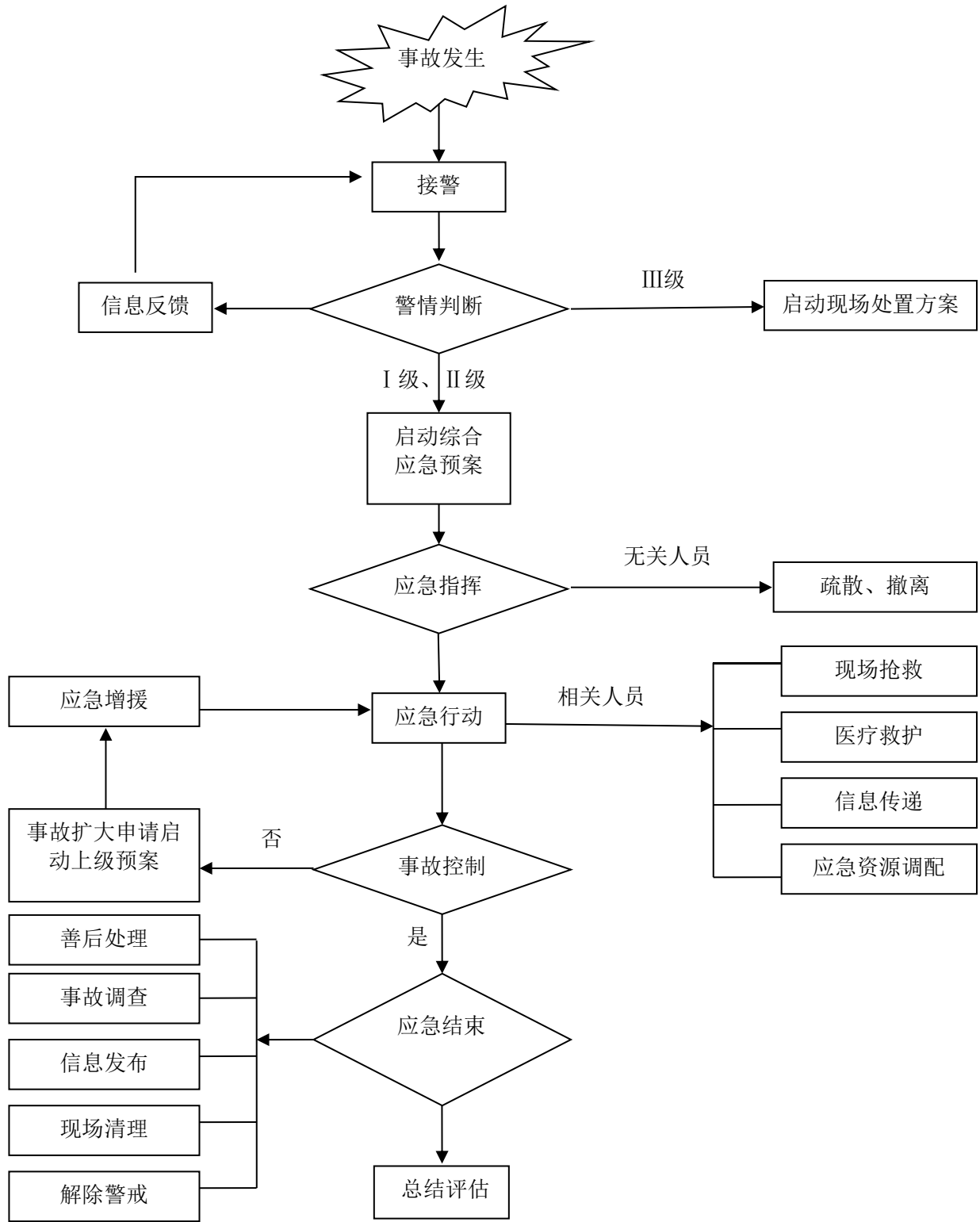
（2）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4.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

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4.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4.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先期处置

1) 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天然气泄漏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拨打119、110、120和县燃气管理办公室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

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 开发区安委办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或应急响应程序，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开发区应急办。

5)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救援，包括社会救援机构、协议救援机构、区域联防机构等，各组按照专业分工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动员、队伍调遣、物资征用、调用等工作。

4.4.2 现场处置要点

天然气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表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拨打报警电话求救，并迅速报告政府相关部门；消防等政府救援部门赶到现场后，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伤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根据风险分析与预测，储气管束、减压撬等发生泄漏，随风扩散的情况下，进行疏散。
3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	建立警戒区	根据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部门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	根据事故的类型，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产业发展部组织环保人员负责组织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氨的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防止事故扩大及各种衍生（次生）事故发生。
8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9	公用设施抢修	公用事业、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事故中被损坏的水、电、气、热、道路和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10	资源调集和后勤保障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1	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经济合作部协调医院落实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相关部门。
12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3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4.4.3 应急处置方案及常用措施

一、核心处置原则

- 1.切断源：立即阻断泄漏源
- 2.禁火防爆：消除点火源（明火、静电、电器开关）
- 3.通风稀释：加速气体扩散，降低浓度
- 4.疏散隔离：保护人员安全
- 5.专业处置：由消防/燃气公司处理后续

二、工业/管道大规模泄漏

1.紧急关停：

启动 ESD（紧急切断系统）关闭上下游阀门停止周边作业（焊接、切割等）

2.疏散隔离：据泄漏量划定警戒区

4.4.4 安全防护

1）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火势加剧随时有槽罐或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应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4.5 应急保障

4.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4.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和当地燃气公司，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突发燃气泄露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突发燃气泄露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主要包括危化品

处置、急性中毒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若开发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开发区应急办应及时与市区的应急保障联系，依托怀化市、区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4)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4.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燃气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燃气泄露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燃气泄露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燃气泄露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4.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突发燃气泄露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五、职业病危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开发区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须由开发区牵头负责处置的，或发生在其他区域须由开发区参与处置的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事故。

职业病危害类别

序号	来源	产生的有害因素
1	生产工艺过程中	1、化学因素 有毒物质：苯、燃气、二甲苯、汽油、柴油等 生产性粉尘：焊尘、金属粉尘、有机粉尘等 2、物理因素 异常气象条件：如高温、高湿、低温 异常气压：如高压、低气压 噪声、振动 非电离辐射：如可见光、紫外、红外、激光等 电离辐射：如 X 射线、γ射线等。 3、生物因素
2	劳动过程中	1 劳动组织和制度不合理，劳动作息制度不合理等 2 精神（心理）性职业紧张 3 劳动强度过大或生产定额不当，如安排的作业与劳动者生理状况不相适应等 4 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如视力紧张等 5 长时间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的工具等
3	生产环境中	1、自然环境中的因素，如炎热季节的太阳辐射； 2、厂房建筑或布局不合理，如有毒工段与无毒工段安排在一个车间； 3、由不合理生产过程中所致危害。

特殊环境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序号	特殊环境	特殊环境职业病危害因素
1	密闭空间	（1）窒息缺氧：通风不良的密闭空间、氧浓度低 残留化学物等氧化反应的耗氧 微生物作用导致耗氧 惰性气体吹扫后残留量过大降氧 密闭空间内进行电焊等耗氧作业 人员太多、停留时间过长人为耗氧 （2）中毒危险：密闭空间内有有毒物质聚集 装盛有毒物质残留为彻底清除 残留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残生有毒物质 残留物质受潮等因数影响产生有毒物质（砷、磷） 有机物质分解产生有毒物质：硫化氢、氨气

		密闭空间进行电焊等作业产生的有毒化学物 密闭空间进行油漆作业产生的溶剂挥发物 危害分析 通风条件、通风状况 储存的物质、废弃的物质、作业方式、清除程度
2	检维修作业	生产工艺：高温、粉尘、化学毒物 处理方式：吹扫、清洗 设备材料、焊接、探伤
3	3 异常运转	试生产 启动、停车 设备故障

5.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

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5.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5.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

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5.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5.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作。

-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

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

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5.3 响应启动

5.3.1 响应程序

（1）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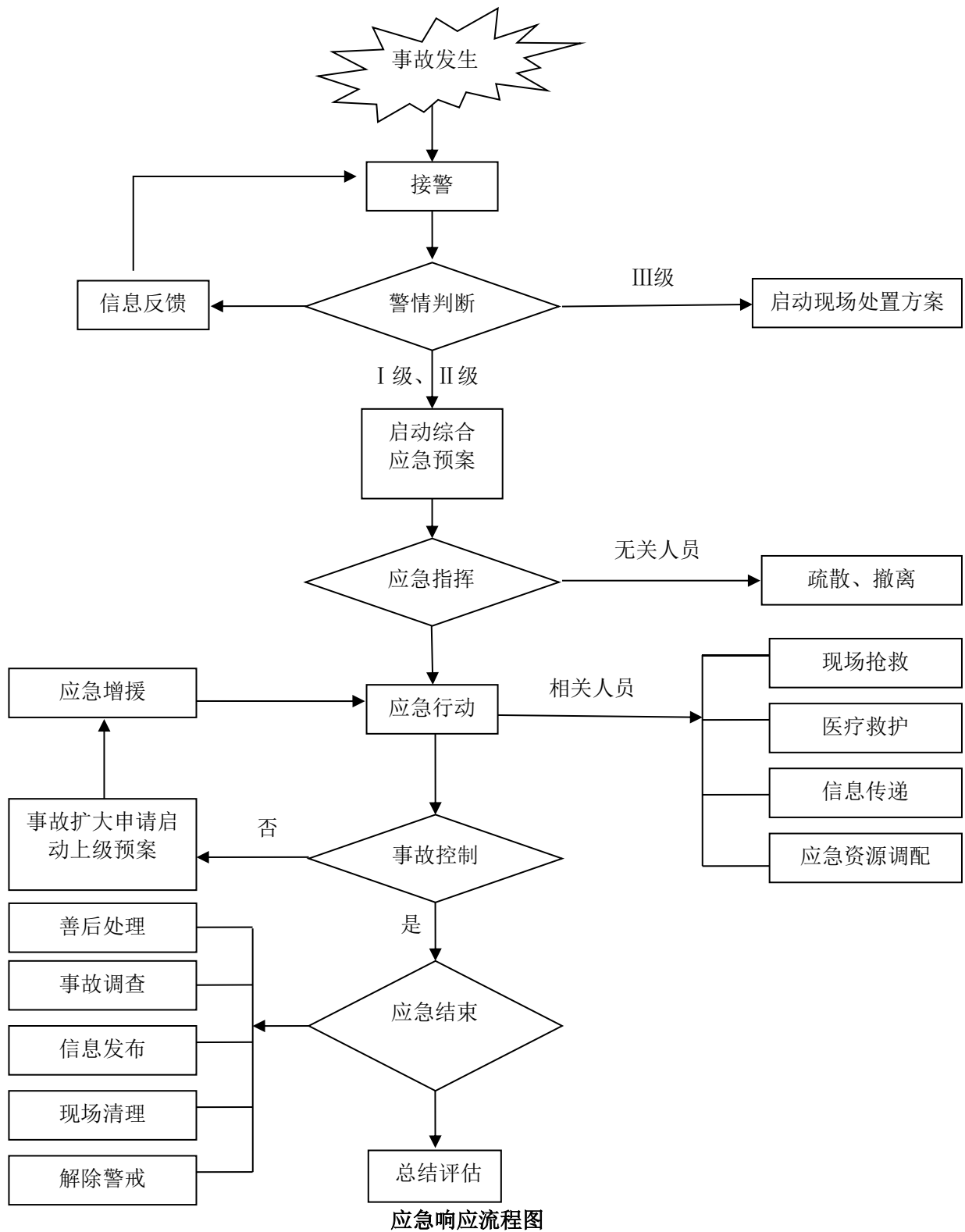
（2）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 and 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5.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

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5.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5.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5.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5.4 处置措施

5.4.1 先期处置

1) 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 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

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 开发区安委办及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根据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或应急响应程序，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将事故处置及资源需求情况报告开发区应急办。

5)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救援，包括社会救援机构、协议救援机构、区域联防机构等，各组按照专业分工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动员、队伍调遣、物资征用、调用等工作。

5.4.2 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处置表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1	伤员搜救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态发展，也应在第一时间对中毒人员进行抢救，对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同时抢险人员应做好防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
2	人员疏散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3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并在此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急救场所等。
4	建立警戒区	根据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交警部门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施交通管制。派出所等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和事故证据，并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逃逸等。
5	判定控制危险源	职业病危害事故很容易发生中毒，易燃物质泄漏可能转化为燃爆事故，要及时进行危险源控制，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消防等抢险部门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和衍生事故。
6	危害情况初始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7	环境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在事发地及周边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测定导致突发事件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事件危害区域、途径及危害程度。
8	有害物质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进行现场中毒物质的监测分析工作，负责监测毒物扩散范围，并确定安全区域，以控制事件源头，阻止毒物继续扩散。
9	资源调集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

序号	现场处置名称	具体处置措施
	和后勤保障	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医疗救护	对中毒人员根据病情和中毒的特点进行现场紧急诊断救治（企业医学救援机构、120 医学救治机构）、分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就近医院进一步诊断和治疗。做好相关劳动者的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工作；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人员伤亡的，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外事局和相关部门。
11	特殊险情的处理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必要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报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支援。
12	事故现场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后期处置措施，直至现场应急结束。

5.4.3 安全防护

1) 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

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 （2）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 （3）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 （4）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5.5 应急保障

5.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5.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职业病危害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5.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

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职业病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基本装备包括：监测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洗眼器、喷淋装置等冲洗设备和强制通风设备，以及应急救援中使用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逃生面罩、防化服、耐酸碱服等个体防护设备、担架、气防车、急救车、缓降器等医疗救援设备、通讯、运输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5.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六、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发区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建筑结构支撑或模板支撑失稳、架体坍塌、土方滑坡、陷落、机械设备毁坏、施工现场火灾和其他安全设施失当等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和突发事件。

6.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

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6.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6.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6.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6.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6.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

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 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 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 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 跟踪污染动态情况, 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

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6.3 响应启动

6.3.1 响应程序

（1）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I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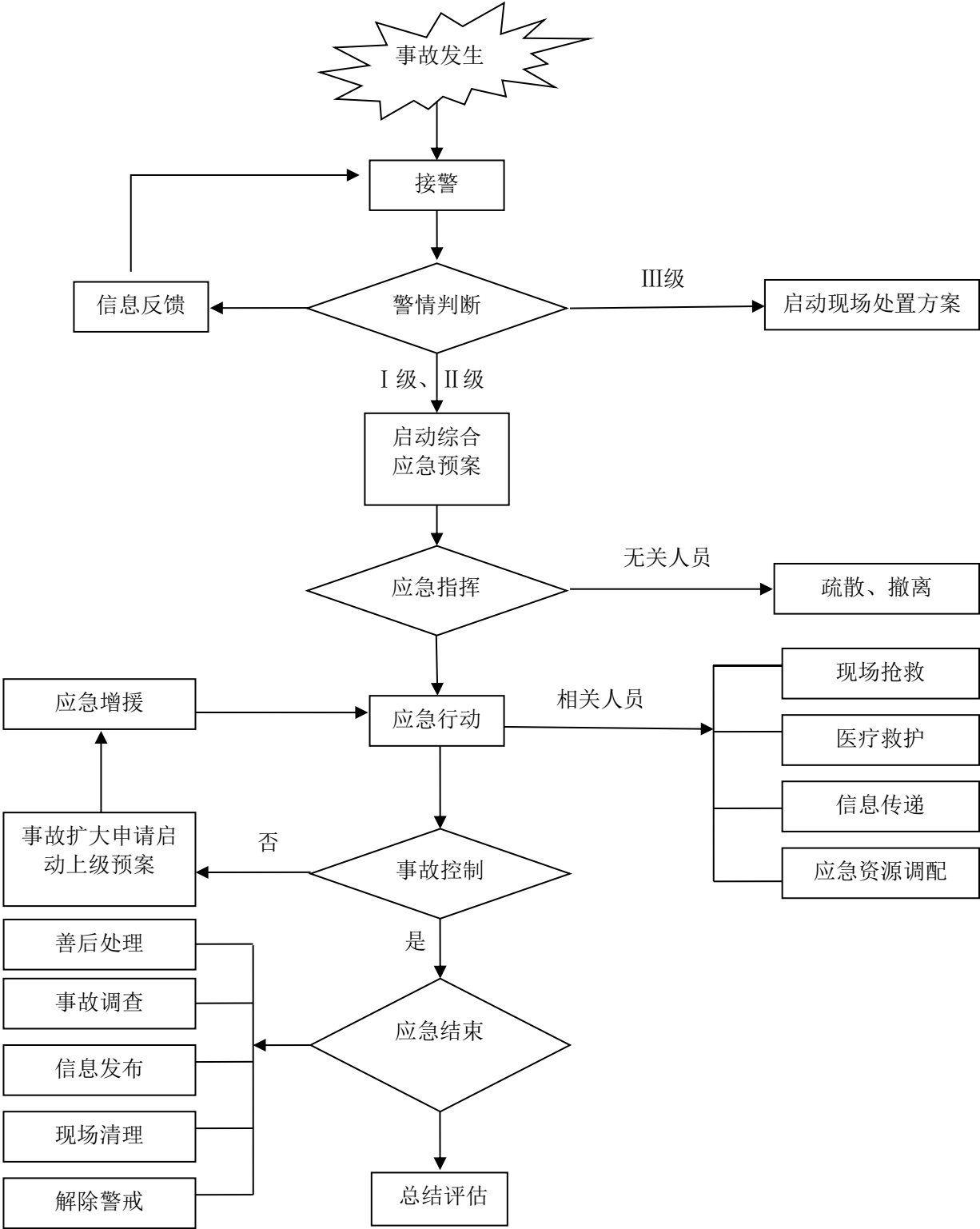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

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应急响应流程图

6.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

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6.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6.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6.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6.4 处置措施

6.4.1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进行相关监测，杜绝盲目施救；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2) 对远距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远距离区域部门、单位牵头进行先期处置及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到达后配合开展救援及后续工作。

3)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实施救援，包括社会救援机构、协议救援机构、区域联防机构等，各组按照专业分工开展抢险救助、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社会动员、队伍调遣、物资征用、调用等工作。

6.4.2 现场处置要点

按照施工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组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 人员疏散和交通管控

(1)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施工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实施。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2) 后勤保障组向受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3)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4)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5)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

(6) 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2) 现场抢险

(1) 现场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2) 组织开展现场火灾扑救、堵漏、破拆等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现场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3) 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6.4.4 安全防护

1) 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

抢险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 进入有毒或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好防护服。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 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应急避难场所等。

(2)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防止踩踏等继发性伤害。

6.5 应急保障

6.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建设工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6.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开发区安委办，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事故超出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应立即向沅陵县或怀化市申请支援。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筑施工企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6.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开发区安委办，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6.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 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

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七、自然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发区范围内处置地震和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冰冻、雪灾、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风暴潮灾害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活动。

7.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2.1 应急组织机构

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对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马文静党工委书记

郑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主任：张胜兰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熙妍工会联合会主席

吴俊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宁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负责人。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综合部、产业发展部、经济合作部、开发建设部、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应急办”），设在管委会综合部，承担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或单位组成：

主任：张胜兰（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副主任：卢伟（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郝运发（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张启贵（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石广军（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邓建华（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开发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745-8673111

开发区应急办在沅陵产业园区 1#综合服务大楼设有应急会议室，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具备相应的应急会商、通讯调度、信息查询等辅助决策功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的应急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协助现场总指挥工作。

同时成立沅陵产业园区专家组，专家组在沅陵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主要为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治安警戒组、医

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及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各小组的具体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详见附件应急处置小组工作方案。

7.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2.2.1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2) 决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救援工作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Ⅲ级）的应对工作；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Ⅱ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审定并签发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 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听取专家建议，并下达派出指令；

6)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7)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求援或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8) 审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材料；

9) 组织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的演练；

10) 审定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11) 审批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7.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研究拟定开发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

2) 承办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应急工作决定事项和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3) 协助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4) 组织《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6) 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应急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业务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7) 负责督查、评估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开发区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8) 接受应急事件的报告，跟踪事件发展动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9)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及时通知各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单位和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统一对外联系；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和求援；

10) 跟踪并详细了解开发区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11) 负责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预案衔接性工作；

12) 负责开发区的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应急值班记录、录音和现场应急处置总结的审核、归档工作；

13) 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

7.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 3) 全力组织伤病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4) 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并执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5) 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 随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协调处置。

7.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管委会综合部

- 1) 负责气象资料的收集、分析利用。
- 2) 做好将各大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等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的相关准备工作。
- 3) 负责组织开展园区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中小企业的疏散转移、相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 4) 负责牵头成立新闻宣传组，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 5)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开发区安委办

- 1)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工

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3)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4) 监督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5)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沅陵县安委办、怀化市安委办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落实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市安委办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7) 负责事故中伤亡和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汇总。

8) 在职权范围内牵头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建立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档案。

(三)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的应急行动方案。

2) 对已发生或可能衍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施伤员的搜救。

3) 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结束后的洗消工作。

4) 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1)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维持治安秩序。

2)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3)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4)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5)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五)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以下简称“交管中心”)

1)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中有关交通管制的应急行动方案。

2) 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3) 及时将道路交通的变化情况通报开发区应急办和指挥部。

4) 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行政区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5) 负责调动抢险运输单位, 组织事故应急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六) 产业发展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相关人员)

1) 负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现场监测, 及时向指挥部通报数据。

2) 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 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 跟踪污染动态情况, 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3) 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 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七) 开发建设部

1) 负责开发区在建项目的规划审批。

2) 在职权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八) 经济合作部

- 1)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通讯保障。
- 2) 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
- 3) 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 4)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社区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及安置应急行动方案。
- 5) 协助确定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做好志愿工作人员的管理。
- 6)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内居民社区群众的通知和疏散工作。
- 7)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救援捐赠，分配救灾款物，按规定落实伤亡人员抚恤和救济资金。
-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居民社区群众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
- 9) 负责协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工作。
- 10)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生产安全事故交办的有关善后工作。
- 1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的相关协调工作。
- 12) 接受群体性上访人员举报，并参与现场接待、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 开发区企事业单位（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处置相关火灾

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2)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相关火灾爆炸等方面的工作，储备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3)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原浆酒泄漏事故，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开发区应急状态下听从应急指挥中心调遣。

（十）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

7.3 响应启动

7.3.1 响应程序

（1）II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当研判事故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II级）时，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报请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应急办，由开发区应急办通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相关领导和应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I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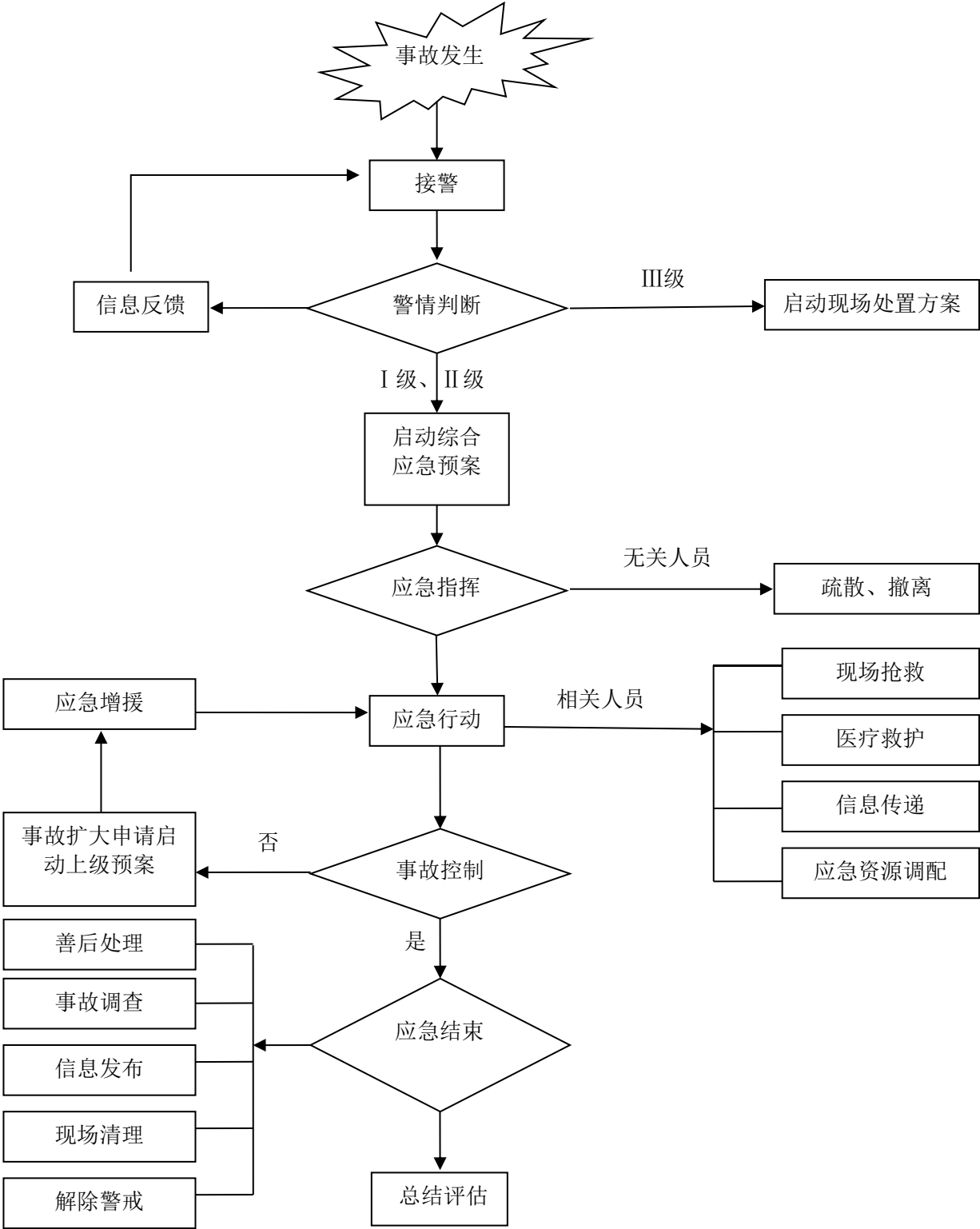
当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I级、II级）后，开发区安委办建议应急指挥中心报请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总体

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本预案。

开发区安委办应立即上报沅陵县主管部门，开发区应急办立即向沅陵县应急办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在上级部门赶到现场成立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后，接受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如灾害和事故态势升级或进一步扩展，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开发区所有应急资源服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调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按照事件类别、响应级别、处置过程等信息如实填写附件七-事故接报工作记录表。



应急响应流程图

7.3.2 信息上报

如发生较大及重大级别安全事故，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上报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的同时，要及时

向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并经初步核实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和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对于不属于本职范围内的报警信息也须登记，并转告相应的处置单位或报沅陵县政府办公室（沅陵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企业（单位）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7.3.3 资源协调

（1）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开发区内部应急联动机制，由后勤保障组协调开发区内部应急资源的使用。

（2）与邻近社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资源协调

当应急资源急需社会力量支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应及时报告沅陵县应急办（沅陵县应急指挥中心）、各街道（镇）临近单位，以就近原则，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地方应急力量、资源支援行动。

7.3.4 信息公开

（1）信息发布部门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信息发布程序

开发区内部信息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按实际情况编写发布信息稿，交由应急指挥中心主任审核后，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统一负责发布；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公司例会、调度会、通知文件等形式。

7.3.5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后勤保障由管委会综合部牵头，后勤保障组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需要调集物资、装备和队伍。需要支援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请求。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并做好应急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应急保障工作。

当内部应急物资如救援器材、防护器具等不足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区域、应急机构给予物资、人员、信息等相关支援。

7.4 处置措施

7.4.1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措施

（1）河库洪水

1) 根据河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水工程。

2) 当发布河库洪水预警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在充分发挥现状工程体系防洪、泄洪能力的同时，当地街道（镇）应做好抢险准备，提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 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2）雨涝灾害

1)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开发区开发公司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和移

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统筹流域、区域与城市防洪需求，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开发区管委会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河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办。

2)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开发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当发生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后，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堵口。开发公司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协调部队参与抢险，协调队伍、物资支援抢险。

(4) 其他应急处置

河流堤防、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对因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引起的大量灾民，管委会综合部要协调开发区安委办、财政金融局、产业发展部等部门实施紧急安置与救助。

圭塘河洪水的防守调度及蓄洪垸紧急救生、群众转移等按市、沅

陵县防汛办相关方案组织实施。

7.4.2 抗旱应急处置措施

旱情发生后，事发街道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强化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2）应急指挥中心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3）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灾地区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4）动员全市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施，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并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5）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安委办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6）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迅速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运用各项特殊的应急抗旱措施，包括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组织、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单位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7）根据旱情发展状况，视情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8）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加并落实抗旱用电指标、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9）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源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产业发展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7.4.2 内涝应急处置措施

内涝事件发生后，开发区应急办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防止环境污染，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行政区域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领导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7.4.3 雨雪、冰冻应急处置措施

（1）信息搜集。采取“群众报警平台转警、无人机航拍建模”等方法，掌握由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建筑物倒塌等次生灾害造成人员被困的具体位置、数量和身体状况，以及引发的其他险情。

（2）警戒疏散。根据侦察检测掌握的情况，科学划定警戒区域，并根据现场灾情变化，适时调整警戒区域。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快速有效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

（3）安全防护。消防救援人员应穿戴防寒保暖衣服，增配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救援服，佩戴防冻耳套。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灾情，落实与险情相对应的防护要求。

（4）人员救助。按照“先重后轻、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原则，对具备行动能力的被困群众，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对失去行动能力

的遇险人员，利用破拆、救生等装备将其救出，进行分类标识与登记，交由现场医疗单位救治。

（5）险情处置

1）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规模和受困人员数量，调派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等车辆到场，适时调派照明消防车、充气保障车等战勤保障车到场，第一时间调派吊车、拖车等社会救援力量到场协助。遇有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还应调派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防化洗消车、同类型危险化学品罐车到场，科学划定警戒区域，利用吊车、破拆救生等装备，迅速营救被困人员，根据现场险情对危险化学品车辆采取堵漏、关阀、倒罐、转运、点燃等方法进行处置。

2）建筑物倒塌事故。根据建筑物倒塌房屋数量和被困人员数量，调派泡沫（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照明消防车等车辆到场，适时调派重、轻型地震搜救队到场增援，协调铲车、挖掘机、吊车等社会专业力量到场协助。设立现场安全哨，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利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方法，迅速掌握被困人员数量与位置，组织精干力量进行营救，对救出人员进行标识与登记。协调大型工程机械做好起吊、支撑，扩大救生通道，消除不稳定建筑构件。

3）零散被困人员救援。接到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零散人员被困的灾情后，调派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等车辆，第一时间协调医疗救护车出动，在当地政府、知情群众的指引下，赶赴受困人员所处位置。经现场医疗人员检查后，根据其身体状况，采取协助疏散和利用担架等方法，迅速将其救援至灾民集中安置点，并做好登记与移交。

4）城市道路桥梁铲冰除雪救助。调派举高消防车、水罐消防车等车辆，利用水炮、水枪射流消融冰雪，对被积雪或冰块覆盖的大跨

度大空间建筑或构筑物屋顶进行除雪。对重要路段、桥梁和重要设施周边路面，组织抗冰除雪突击队，利用铁锹、扫把等工具，清除路面结冰和雨水。

7.5 应急保障

7.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生产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在开发区应急办的组织下，各部门、各单位、各应急人员要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专人值守。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7.5.2 应急队伍保障

1) 建立了以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2)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和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组建开发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承担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若开发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的应急救援范围，应急办和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立即向沅陵县消防大队或市消防支队申请支援。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主要包括危化品处置、急性中毒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若开发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开发区应急办应及时与市区的应急保障联系，依托怀化市、区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4)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7.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开发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开发区管委会依托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应急指挥中心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包括特种救援装备）专项数据库，并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汇总。

3)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现场指挥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对讲机、指挥车等专业设备保障措施。

7.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依托市应急救援专家库，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2) 医疗保障

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承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医疗救援和疾病控制水平；储备必要的医疗救护物资和装备，实时掌握医疗资源的分布和救治能力。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负责与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

（辰州矿业医院）、县中医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经费保障

开发区应急办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经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沅陵产业园区

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一概况

1、园区概况

1) 基本情况

沅陵产业园区位于沅陵县东南部、地处杭瑞高速沅陵出口处，成立于 2009 年，2012 年 12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核准面积 300.09 公顷。2020 年 9 月获批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系全省第十家、怀化市第一家台湾工业园。2021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沅陵产业园区。2024 年 5 月，完成调区后，开发区重新核准面积为 210.14 公顷，其中，台湾工业园面积 183.23 公顷，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 26.91 公顷。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县委、县政府的派出机构，核定编制 27 名，实有人员 23 名，内设办公室、组织工作部、招商服务部、开发建设部、产业发展部等五大部室，并代管国有独资企业沅陵县沅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 产业情况

开发区建立以来，县委、县政府直接投入资金约 10 亿元，其中：房屋工程建设约 5.6 亿元、市政建设 2.4 亿元、征拆报批资金 2 亿元，基本完成了以供水、供电、通讯、道路、管网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了“一区两园”发展格局，待 2025 年扩区完成后，新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届时将全面推进“一区三园”产业发展规划。近年来，沅陵产业园区围绕“6+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五好”园区创建为目标，着力打造“1+1+3”产业结构（“1”即新材料主导产业，“1”即电子信息特色产业，“3”即农副食品、医药

健康、现代服务业辅助产业)。台湾工业园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和品牌茶酒、中药材等产业链，辰州工业新区和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打造新材料产业链。

3) 指标情况

2024 年 1-12 月，开发区拥有企业 128 家，“四上”企业 41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32 家，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 家，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2 个，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即辰州矿业；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105.75 亿元，同比增长 19.93%；工业产值 95.79 亿元，同比增长 15.59%；税收 4.4 亿元，同比增长 47.62%；进出口总额 11.13 亿元，同比增长 47.51%。安排就业近 6400 余人。

2、开发区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开发区生产经营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举例以及其主要危险特性分析见下表。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举例及其主要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状态	CAS 号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危险性类别
1.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	无色无臭气体	74-82-8	2123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	丙烷	无色无臭气体	74-98-6	139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3.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	74-86-2	2629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A; 加压气体
4.	氧气(压缩的、液化的)	无色无臭气体	7782-44-7	2528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5.	氩(压缩的)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7440-37-1	2505	加压气体
6.	柴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1674	易燃液体,类别 3
7.	环氧树脂	粘稠透明或有色液体,有刺 激性气味	--	2828	易燃液体,
8.	稀释剂	粘稠有色液体	--	2828	易燃液体,
9.	过氧化氢[20%≤含量 ≤60%](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 殊气味。	7722-84-1	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 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 激)
10.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7664-93-9	130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1.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1310-73-2	166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其中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乙炔等。

开发区主要危险化学品的量以及分布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涉及企业
1	天然气	CNG8000m ³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储气管束
2	柴油	1t	沅陵县惠生肉食有限公司锅炉房最大储存量 1t
3	环氧树脂	2.5t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油漆仓库内
4	稀释剂	1.8t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油漆仓库内

附件二风险评估的结果

沅陵产业园区有生产经营型企业近 38 家，生产经营型企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点多面广，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和冻伤等；同时，重大安全事故很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公用设施破坏等次生、衍生事故，不仅会对周边的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不良的影响。

1) 消防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通常指的是商场、体育场、宾馆、酒店、大型商场、学校、车站、影剧院等人员相对比较集中的商业、娱乐性场所，因某种自然、人为因素而发生火灾，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

人员密集场所人员较多，火灾时，浓烟、毒气的危害，使受害者视线不清，易出现中毒，神智不清，高温、热气流使人难以忍受，无所适从，惊恐失措，在惊恐中争相逃命，互相拥挤，又可造成疏散中践踏伤亡。由于拥挤、恐慌，会大大延长疏散时间，增加了中毒、窒息伤亡的可能性。

附表 2-1 人员密集场所特点及火灾特点

类别	特点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特点	1、建筑结构复杂，火灾蔓延迅速。形式结构多样，形式有四方形、塔形、阶梯形、人形等；结构体系有框架、剪力墙、筒体等；井、管道多，有电梯井、电缆井、楼梯井等，有些竖井，特别设有共享空间的高层建筑，使楼层互相连通；用电设备多，火灾蔓延迅速。
	2、功能复杂，人员密集，易造成人员伤亡。有些建筑同一栋大楼有多种功能，有办公室、会议室、宴会厅、歌舞厅等。建筑内聚集人员多，加上人们对建筑内的环境情况、疏散设施不熟悉，加之发生火灾时烟雾弥漫，心情紧张，极易迷失方向，给疏散和施救工作带来困难，往往造成人员重大伤亡。
	3、室内装修标准高，可燃物多，火灾荷载大。较多人员密集场所大量使用可燃材料装修，增加了建筑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大量的可燃材料将导致燃烧猛烈、火灾蔓延迅速；大多数可燃材料在燃烧时还会产生有毒烟气，给疏散和扑救带来困难，危及人身安全。
	4、扑救难度极大。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时，可燃物多，空间大，蔓延快；人员向外疏散，消防人员逆方向进入扑救，抢救和疏散人员，扑灭火灾都相当困难；加之发生火灾后，由于浓烟和高温，使消防人员侦察火情困难，难以迅速扑灭火灾。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火灾特点	1、火势猛烈、蔓延迅速 1)、烟火沿货物和吊顶向水平方向蔓延迅速，并以向楼梯间和低燃点商品方向发展为快，起火楼层容易形成全面燃烧。

	2)、相互毗连的部位发生火灾,容易向毗邻建筑蔓延,大风条件下极易形成大面积火灾。
	2、烟雾大,毒性大,易造成人员伤亡 1)、人员密集场所内,大量的棉、毛、塑料等物品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雾或析出有毒气体,危害现场人员安全。 2)、人员密集,通道不畅,发生火灾时极易出现拥挤现象,造成大量人员伤亡。
	3、扑救火灾难度大 1)、内部布局复杂,战斗开展困难。 2)、火焰温度高,难以深入内部灭火。 3)、当救人、疏散、灭火同步进行时,相互干扰大。 4)、用水量大,容易造成水渍损失。

建筑火灾的起因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6类:(1)生活和生产用火不慎;(2)违反生产安全制度;(3)电气设备设计、安装、使用或维护不当;(4)自燃、雷电、静电、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5)人为纵火;(6)建筑布局不合理,建筑结构材料选用不当等因素促进火灾蔓延。

2)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因故障、违规操作或管理缺失,导致能量意外释放或结构失效,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事件。

(1) 事故连锁性是特种设备的显著风险特征

首次事故(如压力容器爆炸)可能瞬间破坏相邻设备或管道,引发危化品泄漏、火灾甚至二次爆炸。例如,压力容器储罐破裂释放的可燃气体遇点火源将形成爆燃,高温火焰进一步蔓延至周边设备链,形成“多米诺效应”。在有限空间内,此类连锁反应速度和破坏范围呈几何级数增长。

(2) 机械解体与碎片抛射的直接破坏作用

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爆炸时,壳体可能碎裂成高速飞行的金属碎片,射程可达数百米。例如:液化气储罐爆炸后,碎片可击穿厂房墙体、损毁控制室或击中人员;起重机械吊钩断裂或钢丝绳崩断时,坠落部件可能直接砸毁下方设备或作业人员。

(3) 冲击波与震荡的次生破坏效应

压力容器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传播速度超音速(>340m/s),可导致:

物理摧毁：冲击波超压（>0.3bar）足以压塌砖混结构建筑、掀翻轻型车辆；

人体损伤：0.2bar 超压可致鼓膜破裂，1bar 超压可致内脏严重损伤；

系统瘫痪：震荡效应使精密仪器位移、管线震裂，引发次生泄漏或电力中断。

（4）介质泄漏引发中毒、污染及衍生灾害

特种设备内介质往往具有腐蚀或环境危害性：

环境污染：有机溶剂管道泄漏渗透土壤，造成地下水长期污染；

衍生灾害：高温蒸汽管道爆裂可造成大面积烫伤，电气类设备事故可能引发电弧火灾。

3）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是指物质本身具有某种危险特性，当受到摩擦、撞击、振动、接触热源或火源、日光曝晒、遇水受潮和遇性能相抵触物品等外界条件的作用，会导致燃烧、爆炸、中毒、灼伤及污染环境事故发生的化学品。

由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活性与危险性、燃烧性、爆炸性、毒性、腐蚀性和放射性等特性，因此危险化学品大量排放或泄漏后，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可污染空气、水、地面和土壤或食物，同时可以经呼吸道、消化道、皮肤或黏膜进入人体，引起群体中毒甚至死亡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事故具有突发性、复杂性、激变性、群体性，在发生重大或灾害性事故时常可导致严重事故后果，因此现场急救工作不同于一般的医疗救护工作，有其特定的内涵，再加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常常涉及多部门和多种救援专业队伍的配合协调，致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急救的组织工作尤其重要。

危险化学品事故对作业人员造成的危害主要有：

（1）中毒和窒息；引起中毒的危险化学品有以下种类：气体(如窒息性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刺激性气体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机溶剂(稀释剂、清洗水等)，以及有机磷农药等另外。由于有些化学物质腐蚀性很强，

常使设备、管线损坏，发生跑、冒、滴、漏，外逸的气体极易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而导致人体中毒。

（2）火灾爆炸：危化品遇高温、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火灾、爆炸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可直接导致人员死亡，同时，现场的中毒、烧伤，窒息伤员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现场救护，也将导致死亡。

（3）灼烫：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特点，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出于热力作用，化学刺激或腐蚀造成批复、眼的烧伤；有点化学物质还可以从创面吸收甚至引起全身中毒，所以对化学烧伤比开水烫伤或火焰烧伤更要重视。

容器、设施损坏，会引起泄漏；仓库不通风，装卸人操作不当，违章动火，易造成挥发易燃易爆物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爆炸性气体遇明火燃烧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危及周边界区。

开发区有生产经营型企业近 38 家，虽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只有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但开发区也有一些企业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由于危险化学品所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性，当受到摩擦、撞击、振动、接触热源或火源、日光曝晒、遇水受潮和遇性能相抵触物品等外界条件的作用，会导致燃烧、爆炸、中毒、灼伤及污染环境等事故。

4) 天然气泄漏风险分析

天然气泄漏事故，指输气管道、储气设施或终端用气设备因腐蚀、外力破坏、密封失效或操作失误，导致甲烷（CH₄）为主的可燃气体意外释放，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或窒息中毒的灾害事件。

（1）隐蔽扩散与气云爆炸的链式风险

隐蔽积聚：天然气密度低于空气（相对密度 0.55），泄漏后沿管道廊架、地下管沟或建筑顶部快速扩散，易在封闭空间（如厂房、管廊）顶部积聚，

形成肉眼不可见的爆炸性气云；

点火迟滞：从泄漏到遇点火源（静电、电气火花）可能存在时间差，导致气云范围扩大至数百立方米，一旦引爆将产生"燃料-空气炸药"效应，爆炸当量可达等量 TNT 的 10 倍以上；

二次灾害：初始爆炸冲击波可能撕裂相邻储气单元，引发更大规模二次爆炸（如 LNG 储罐破裂导致沸腾液体扩展蒸气爆炸，BLEVE）。

（2）喷射火与爆炸碎片的直接破坏

火球灼烧：高压管道破裂形成喷射火（火焰长度可达管径的 200 倍），温度 $>1000^{\circ}\text{C}$ ，30 秒内可碳化 50 米内生物体；

碎片杀伤：储气容器爆炸产生高速碎片（初速 300-600m/s），

典型场景：输气阀门爆裂→碎片击穿控制室玻璃→人员伤亡/仪表损毁；调压站爆炸→金属破片飞射 200 米→破坏供电线路或危化品储罐。

（3）冲击波超压的立体化破坏天然气爆炸冲击波呈球面扩散，破坏力随距离衰减但作用维度更广。

（4）窒息中毒与环境污染的叠加危害

缺氧窒息：甲烷虽低毒，但浓度 $>30\%$ 时使空气氧含量降至 15%以下，致人意识丧失（尤其地下管廊等受限空间）；

有毒伴生物：含硫天然气中硫化氢（ H_2S ）浓度 $>100\text{ppm}$ 可致"电击样死亡"；

温室效应加剧：单次大规模泄漏中，甲烷温室效应为 CO_2 的 84 倍（20 年尺度），万立方米泄漏等效增排 2 万吨 CO_2 。

5）职业病危害事故风险分析

职业病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分为很多种，这些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如有机溶剂类毒物，铅、锰等金属毒物，粉尘等)、物理(如噪声、高频、微波、紫外线、X射线等)、生物(如炭疽杆菌、森林脑炎病毒等)因素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如不合适的生产布局、劳动制度等)。因此开发区内作业岗位涉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和各类粉尘、噪声的企业都有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

6) 建设工程领域风险隐患

(1) 建设工程施工特点与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施工工艺复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进步，建筑结构形式由原来大量的砖混结构，逐步发展为以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索结构等为主的复杂结构形式，建筑层数由多层建筑向高层、超高层方向发展。因工程结构复杂，建筑物高大，施工作业难度不断提高，施工作业的危险性随之增大。

工人劳动作业强度大。施工作业中脚手架搭设、模板安拆、砌筑等大多数施工作业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易造成疏忽，成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的诱因。

作业环境变化大。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工序和施工方法，导致作业环境、状况和不安全因素不断变化，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方法不同。同时，施工中存在多工种、多班组的交叉作业，安全隐患多。地下暗挖工程和深基坑工程施工，地质条件复杂、地下管线密集，也是引发施工安全突发事件的重要因素。此外，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大部分为露天操作，受高温、大风、降雨、降雪等天气影响大，这些都有可能导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发生。

作业环境危险。建设工程施工露天作业多、高处作业多、地下作业多、有限空间作业多，很多施工作业需要施工人员置身于危险的环境中才能完成。由于工程施工自身特点，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普遍存在，事故风险大大增加。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普遍不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存在。施工现场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

得不到有效落实，抢工期导致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等等均成为导致安全突发事件的重要因素。

（2）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现状

由于行业特点，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安全状况不容乐观，每年各类事故时有发生。其中，现场因工伤亡比例较大，建筑工地以物体打击、高出坠落、坍塌、触点和机械伤害等事故为主。

（3）建设工程施工存在事故风险

事故类型	主要原因
坍塌	脚手架（包括落地架、悬挑架、爬架等）、模板和支撑、起重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和运行，人工挖孔桩（井）、基坑（槽）施工，局部结构工程或临时建筑（工棚、围墙等）失稳，造成坍塌、倒塌意外；
高处坠落	高度大于 2m 的作业面（包括高空、洞口、临边作业）、因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或无防护设施、人员未佩戴防护绳（带）等造成人员踏空、滑到、失稳等意外；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的堆放与搬（吊）运等发生高空坠落、堆放散落、撞击人员等意外
人员触电	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凿岩）等施工及各种施工电气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绝缘、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不符合，造成人员触电等意外；
中毒窒息	人工挖孔桩（井）、隧道凿进、室内涂料及粘贴等因通风排气不畅造成人员窒息或者气体中毒危险源。有毒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要求。
火灾爆炸	施工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临时存放或使用不符合、防护不到位、造成火灾或者人员中毒意外。
其他事故	工程拆除、人工挖孔（井），浅岩基及隧道凿进等爆破，因误操作、防护不足等，发生人员伤亡、建筑及设备损坏等意外。

7) 自然灾害事件风险分析

开发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是指在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因江河水闸倒塌引起的洪水、渍涝灾害、冰冻、雪灾、风暴灾害、地震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重特大事件。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开发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江河水闸倒塌引起的洪水、渍涝灾害

开发区内下水道排水不畅、江河涨水引发的开发区内渍涝，造成房屋倒塌。

（2）冰冻、雪灾

恶劣气候产生的冰冻、雪灾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机械损坏。

(3) 风暴灾害、地震

是指由风暴、地震引起的人员伤亡；房屋、机械破损；道路堵塞。

附件三预案体系与衔接

1 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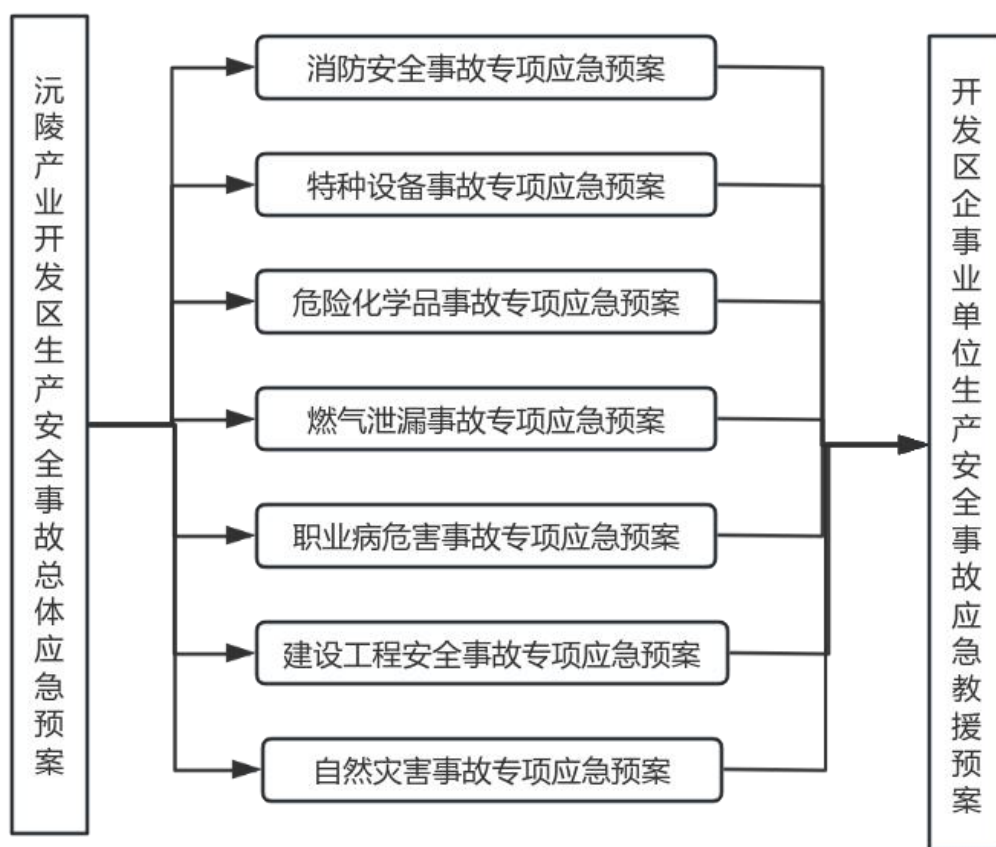
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由以下三类预案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开发区突发安全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依据。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为应对某一种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方案。

3)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开发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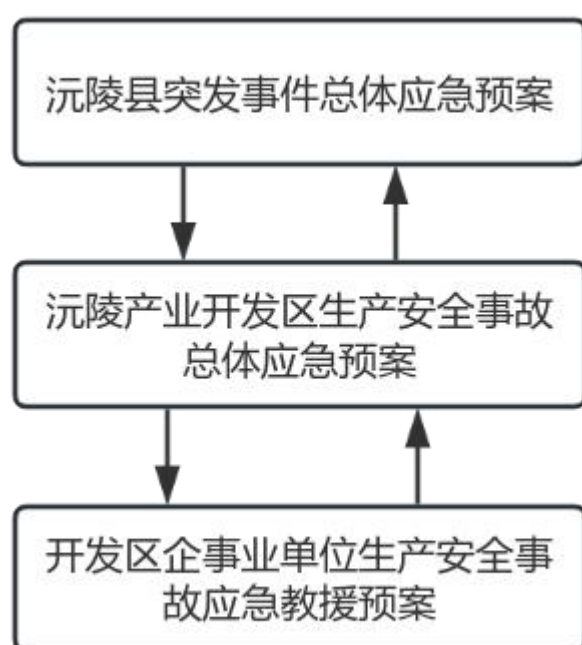
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见图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



2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

本预案的上一级垂直预案为《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预案的下一级垂直预案为开发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沅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了开发区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外部救援时，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通报沅陵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附件四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应急设施：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基本防护装备配备表

序 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数
1	消防头盔	个	6	22	28
2	消防头盔（指挥款）	个	6	9	15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作战款）	套	66	23	89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套	4	9	13
5	消防手套	双	60	27	87
6	消防安全腰带	根	22	26	48
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50	31	81
8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2	20	22
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0	40	50
10	消防员呼救器	个	24	22	46
1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根	15	26	41
12	消防腰斧	把	12	26	38
1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	50	26	76
14	防静电内衣	件	25	6	31
15	消防护目镜	副	12		12
16	抢险救援头盔	个	20	30	50
17	抢险救援手套	双	4	40	44
18	抢险救援服（夏）	件	40	20	60
19	抢险救援服（冬）	件	40	8	48
20	护肘护膝	副	40		40
21	抢险救援靴	双	8	25	33
22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个	6	2	8
23	数字防爆手持电台	个	8	30	38
24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套		1	1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特种防护装备配备表

序 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数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套	10	6	16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套		1	1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2	2	4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套	4	1	5
5.	化学防护手套	双	2	2	4
6.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双	40		40
7.	防高温手套	双	2	8	10
8.	消防员防蜂服	套		2	2
9.	电绝缘装具	套	1	2	3
10.	防静电服	件	2	5	7
11.	消防阻燃毛衣	件	18	4	22
12.	消防员降温背心	件	8		8
13.	移动供气源	套	1		1
14.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具	2		2
15.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具	10		10
16.	潜水装具	套	1		1
17.	消防专用救生衣	件	10	30	40
18.	激流救生衣（带牛尾绳）	件		8	8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19.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根	15	3	18
20.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根	15	16	31
21.	100 米消防通用安全绳	根	6	6	12
2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套	4	2	6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4	5	29
24.	消防用荧光棒	根	45	20	65
25.	50 米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根	1		1
26.	干式消防员水域救援服全套（不含头盔）	套		15	15
27.	湿式消防员水域救援服全套（不含头盔）	套		7	7
28.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消防员）	个		20	20
29.	消防员水域救援手套	双	5	17	22
30.	消防员水域救援靴	双	30	20	50
31.	水域救援防护服（抗洪救灾服）	套	20	25	45
32.	救生圈	个		6	6
33.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套		25	25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特种防护装备配备表

类型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数
破拆器材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2	2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套	1	1	2
	3.	电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
	4.	机动链锯	台	1	2	3
	5.	无齿锯 4.5KW、13KG 左右	台	1	3	4
	6.	无齿锯 5.5KW、15KG 左右	台	1		1
	7.	玻璃破碎器	套	2		2
	8.	液压开门器	个	2	2	4
	9.	多功能挠钩	套	4	4	8
	10.	绝缘剪断钳	把	5	5	10
	11.	手持钢筋速断器	台	1		1
照明排烟器材	12.	移动式排烟机	台	1	1	2
	13.	移动照明灯组	台		2	2
	14.	移动发电机	台		1	1
	15.	大型水力排烟机	台		1	1
堵漏器材	16.	外封式堵漏袋	套			0
	17.	下水道阻流袋	套	1		1
	18.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1
	19.	木制堵漏楔	套		1	1
	20.	无火花工具	套	1	1	2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侦检洗消输转其他器材配备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数
侦检器材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台	1	3	4
	2.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2
	3.	漏电检测仪	台	1	2	3
	4.	激光测距仪	台		1	1
	5.	水流测速仪	套			1
	6.	单人洗消帐篷	个	2		2
	7.	简易洗消喷淋器	个	1		1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8.	强酸、碱洗消器	个	1		1
	9.	强酸、碱洗消剂	千克	2kg		2kg
	10.	3 合 1 强氧化洗消粉	千克	49		49
	11.	3 合 2 洗消剂	千克	2		2
输转器材	12.	有毒物质密封桶	套	2		2
	13.	集污袋	套	2		2
其他器材	14.	空气充填泵	台	1	1	2
	15.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6.	折叠式救援梯	架		1	1
	17.	移车器	套		1	1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表

类型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 数
灭火类输水器材	1.	手抬机动消防泵(重型)(85公斤左右)	台	2	1	3
	2.	手抬机动消防泵(轻型)(30公斤左右)	台	1	1	2
	3.	高扬程消防泵	台		1	1
	4.	移动储水装置	个	2	4	6
	5.	65 水带	盘		37	37
	6.	80 水带	盘		46	46
	7.	水幕水带	盘	10		10
	8.	二分水器(中压)	个	10	4	14
	9.	三分水器(中压)	个	10	4	14
	10.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套	2		2
	11.	40 卡扣两分水器	个		3	3
	12.	40 卡扣直流水枪	把		1	1
	13.	40 卡扣多功能水枪	把		2	2
	14.	40 卡扣转换 65 卡扣接口	个		4	4
	15.	40 水带(20 米)	盘		4	4
	16.	40 水带(30 米)	盘		8	8
灭火类射水器材	17.	移动式手动消防炮	个		2	2
	18.	移动式遥控消防炮	个		1	1
	19.	移动式自摆炮	个		1	1
	20.	多功能消防水枪	把	25	8	33
	21.	直流水枪	把	3	6	9
	22.	PQ16 型泡沫枪	把	1	3	4
	23.	泡沫勾管	支	1		1
	24.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个		2	2
灭火类其他器材	25.	二节拉梯	架		6	6
	26.	15 米金属拉梯	架		3	3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灭火药剂配备表

序 号	装备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在用数量	总 数
1	A 类泡沫灭火剂	吨		0.5	0.5
2	B 类泡沫灭火泡沫	吨	7	2	9
3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吨	0.5		0.5

沅陵县城北消防站绳索救援设备配备表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器材名称	库存数量	在用	总数
1.	10.5mm 静力绳 30 米	3		3
2.	10 米绳袋		1	1
3.	30 米绳袋		1	1
4.	50 米绳袋		1	1
5.	100 米绳袋	1		1
6.	机械爪节	1		1
7.	大师《镜向滑轮》	1		1
8.	过节滑轮	1		1
9.	万向单滑轮	1		1
10.	万向双滑轮	1		1
11.	提拉套装	1		1
12.	绳索保护板	1		1
13.	转角滑轮保护器	1		1
14.	伤员三角吊带	1		1
15.	伤员头盔	1		1
16.	成型肩带 120cm	1		1
17.	成型肩带 80cm	1		1
18.	三角锁	1		1
19.	钢环	1		1
20.	分力盘<板》	1		1
21.	GRILLON	1		1
22.	O 型挂钩	1		1
23.	船形担架	1		1
24.	散编带 30 米	1		1
25.	抛投绳	1		1
26.	消防三类安全吊带	6		6
27.	器材包	6		6
28.	手部上升器	6		6
29.	脚踏绳	6		6
30.	安全器	12		12
31.	下降器	10	2	12
32.	无柄手部上升器	6		6
33.	绳索保护器	6		6
34.	静力绳	6		6
35.	个人工具包	6		6
36.	短连接			0
37.	1.2 米钢丝绳锚点	1		1
38.	脚式上升器	6		6
39.	救援小绳	1		1

40.	单根可调挽索	6		6
41.	止坠器	1		1

2.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1.应急救援队救援装备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BG4 氧气呼吸器	德尔格	26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	灾区电话	KTT9	2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3	海安特安防防化服	FHF01	10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4	矿帽(灯扣)		11	顶	应急救援队仓库
5	自动苏生器	MZS-30	6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6	便携式气体可爆炸性测定仪	BMK-A	2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7	自救器	ZYX45	10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8	充气夹板	CQO1	1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9	本质安全红外测温仪	HWO1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0	发光救生索	FZL-S	1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11	光学瓦斯检测仪	CJG10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CJG100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2	氧气检定器	CYH25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3	一氧化碳检定器	CTH1000(长沙瀚安)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CTH1000(四川旭信)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CTH1000(北京桌安)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4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D4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5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KP810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6	电子风速表	CFJD5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CFJD25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17	多气体检测仪	CZ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18	兰冰	呼吸器配件	10	个	应急救援队仓库
19	BG4 呼吸器校定仪		1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20	BG4 校验仪工具		1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21	红外热像仪(摄像)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3	携带型激光测距仪	YHJ-200J(A)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4	医药箱		1	个	应急救援队仓库
25	电动式呼吸校验仪	DHX-2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6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AJ12	3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7	液压起重器		2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28	油气式潜水泵	QY15-36-3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9	德国卢卡斯液压扩张器		1	个	应急救援队仓库
30	德国卢卡斯液压剪钳		1	个	应急救援队仓库
31	电话线		1	卷	应急救援队仓库
32	探险棍		1	根	应急救援队仓库
33	生命探测仪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34	红外热成像仪(手持)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35	携带型测温仪	FLLIKE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36	风障		1	块	应急救援队仓库
37	保温毯		2	套	应急救援队仓库
38	泡沫灭火器所配潜水泵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39	奥莱液压支撑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40	水泵	HXQWX400-8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41	强力送风排烟机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42	德尔格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X-AM8000	1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43	矿用无线对讲机	PD980	10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44	AED	S2	2	台	应急救援队仓库

2.沃溪金锑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名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	管理责任	联系方式
担架	正常	4 副	2 副井井口/240 门卫/明竖井井口/安全组办公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周芳庆	17774587093
急救箱	正常	8 个	714、20 平 V1、二副井井口、三副井井口、五副井井口、V3 地井、V7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周芳庆	17774587093
气自救器	正常	28 个	明竖井井口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周芳庆	17774587093
撮箕	正常	20 担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尖扒	正常	20 把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铁锹	正常	30 把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编织袋	正常	1500 个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雨衣	正常	20 件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手电筒		26 个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安全帽		40 个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雨靴		44 双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扁担		10 根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彩条布		100 米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手套		100 双	综合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奔	13204936888

3、鱼儿山金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	----	------	--------	-------	------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担架	2 架	70 中段机房/-400 中段机房	汽车运输。抢险封使用	黄敏/李文豪	15274511503 18674519012
撮箕	20 担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尖扒	15 把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铲子	10 把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编织袋	1000 个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雨衣	15 套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手电筒	15 个	236 应急物资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明成	15096210738
消防水袋	200 米	236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李文豪	18674519012
氧气自救器	20 个	236 井口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印生	15096210738
气体检测仪	2 个	236 井口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张印生	15096210738

4、选矿厂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防护服(服装)	正常	1 套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正常	2 个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防毒面具	正常	1 套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防毒口罩	正常	4 个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护目镜	正常	2 副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防酸手套	正常	2 副	主厂酸库应急物质储存柜	苏明华	18674549299
洗眼淋浴器	正常	2 套	主厂酸库内、外各 1 套	苏明华	18674549299
事故应急池	正常	1 个	主厂酸库小门旁边	苏明华	18674549299
玻璃钢围堰	正常	3 个	主厂酸库内	苏明华	18674549299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固定报警仪	正常	1 个	主厂酸库内	苏明华	18674549299
冲洗清水管	正常	2 根	主厂酸库内、外	苏明华	18674549299
消防水管	正常	1 根	主厂酸库外	苏明华	18674549299
摄像监控	正常	2 个	主厂酸库左、右两边也安装	苏明华	18674549299
救护箱	正常	1 个	厂部(常规药 6 种)	刘世海	13034891605

选矿厂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应急灯	正常	10 支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帆布手套	正常	20 双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纤维袋	正常	500 个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撮箕	正常	20 担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扁担	正常	10 担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铁铲	正常	10 把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S
耙子	正常	10 把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彩条带	正常	4 捆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安全带	正常	1 套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圆丝	正常	1 捆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铜锣	正常	1 个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
电缆线	正常	100 米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探照灯	正常	2 盏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救生衣	正常	2 件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安全绳	正常	4 根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水泵	正常	1 台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保险索	正常	2 根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雨衣	正常	10 件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8
柴刀	正常	1 把	4#尾矿应急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
灭火器	正常	2 具	柴油机房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陈开初	13974592139

5、冶炼厂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正压式空气救护器	RHZKF6.8/30	正常	2 套	三废中控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罗中华	13974579824
正压式空气救护器	RHZKF6.8/30	正常	1 套	粗炼维修班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舒雄	13762948063
正压式空气救护器	RHZKF6.8/30	正常	1 套	精炼脉冲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朱朝晖	18074543502
正压式空气救护器	RHZKF6.8/30	正常	2 套	炼金保卫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曾博	15974014470
耐酸防化服			2 套	炼金保卫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曾博	15974014470
			2 套	三废中控室		罗中华	13974579824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四个工段、两个车间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四个工段负责人	
铜锣			1 面	安环组办公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担架			1 副	厂调度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邝江华	
药箱			1 个	安环组办公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小方铲		正常	20 把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宽锄头			20 把	还未到货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尖扒			10 把	还未到货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帆布手套		正常	100 双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雨衣		正常	46 套	发给应急队员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一次性	100 套	安环组办公室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扁担		正常	10 根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撮箕		正常	15 担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编织袋		正常	2000 个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手电筒		正常	12 把	各区域均配备，厂部 7 名	值班防汛人员按人分	康文明	13874514069
彩条布			100 米	员工食堂厨房旁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康文明	13874514069

6、钨品厂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气体检测仪	JD4 型矿用多参数气体	正常	1 个	值班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气体检测仪	2A10-NH3 氨气检测仪	正常	1 各	值班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空气呼吸器	/	正常	2 个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背负式气瓶	CR 一 144-6.8	正常	2 个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绝缘手套	/	正常	2 双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安全带	/	正常	1 套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安全绳	/	正常	2 套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防护服	/	正常	2 套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防化服	/	正常	2 套	原大班长办公室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防毒面具	/	正常	6 套	液氨罐/离子交换	无	黄辉	13085477146
消防管	/	正常	1 套	食堂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雨衣	/	正常	10 套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扁担	/	正常	10 根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雨靴	/	正常	10 双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撮箕	/	正常	14 个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扒子	/	正常	20 把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彩条布	/	正常	100 米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铁锹	/	正常	10 把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编织袋	/	正常	1000 个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强光手电筒	/	正常	10 把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帆布手套	/	正常	50 双	应急物资库	无	黄辉	13085477146

7.湿法冶炼厂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型号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
氧气呼吸器	LFQ135 -2.5-20	正常	2 个	大队值班室	氯气泄漏	陈敏	18608458183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空气呼吸器	RHZKF 6.8/30	正常	2 个	氯气房休息室	氯气泄漏	陈敏	18608458183
防化服		正常	2 套	氯气房休息室	氯气泄漏	陈敏	18608458183
锄头		正常	10 把	防洪防汛物资 仓库	洪灾	陈敏	18608458183
扁担		正常	10 根	防洪防汛物资 仓库	洪灾	陈敏	18608458183
编织袋		正常	500 个	防洪防汛物资 仓库	洪灾	陈敏	18608458183
簸箕		正常	10 个	防洪防汛物资 仓库	洪灾	陈敏	18608458183
雨衣		正常	10 套	防洪防汛物资 仓库	洪灾	陈敏	18608458183

8、辰州机电公司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物资名称	性能	数量	存放地点	运输和使用条件	管理责任人	联 系 方 式
雨靴	正常	10 双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雨衣	正常	10 套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锄头	正常	10 把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铁铲	正常	10 把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编织袋	正常	200 个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应急灯	正常	5 个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箬箕	正常	10 副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灯线	正常	200 米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头灯	正常	10 个	仓库	汽车运输、抢险时使用	向启星 李 硕	17374589101 18166211217

3.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安全帽	150 个	车间、车间应急救援器材柜	黄远钟 17375958516
2	担架	1 个	车间	黄远钟 17375958516
3	安全带	20 件	车间、车间应急救援器材柜	黄远钟 17375958516
4	应急灯	20 个	车间	黄远钟 17375958516
5	防护服	20 套	车间、车间应急救援器材柜	黄远钟 17375958516
6	灭火器	30 个	厂区每个区域	黄远钟 17375958516
7	室内消防栓	12 个	车间、宿舍	黄远钟 17375958516
8	室外消防栓	6 个	厂区	黄远钟 17375958516
9	应急车	2	厂区	黄远钟 17375958516
10	应急药箱	2	车间、办公室	黄远钟 17375958516
11	铁铲	5 把	车间	黄远钟 17375958516
12	强光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黄远钟 17375958516

4.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沅陵大曲酒业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自吸式呼吸机	4	急救物资仓库	陈超 13574589988
2	电动式鼓风机	30	设备间/通风区域	陈超 13574589988
3	担架	1	值班室	陈超 13574589988
4	安全帽	12	个人防护装备柜	陈超 13574589988
5	防护手套	12	个人防护装备柜	陈超 13574589988
6	防护鞋	12	个人防护装备柜	陈超 13574589988
7	防毒面具	7	危化品存储区/应急柜	陈超 13574589988
8	灭火器	199	走廊/车间/重点防火区	陈超 13574589988
9	室内消火栓	161	建筑消防设施固定点位	陈超 13574589988
10	消防水带	178	消火栓旁/消防器材室	陈超 13574589988
11	消防斧	3	消防应急箱/控制室	陈超 13574589988
12	灭火毯	12	厨房/实验室/配电房	陈超 13574589988
13	急救箱	9	办公区/作业现场	陈超 13574589988
14	乙醇浓度检测仪	30	值班室	陈超 13574589988
15	可燃气体报警器	60	燃气管道/储罐区	陈超 13574589988
16	安全绳	12	高空作业区/救援装备库	陈超 13574589988
17	对讲机	4	值班室	陈超 13574589988
18	警戒带	6	出入口/应急物资箱	陈超 13574589988
19	应急照明设备	2	配电室/疏散通道	陈超 13574589988

5.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

沅陵广汇青峰能源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建议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干粉灭火器	20	值班室	胡生利 13874409486
2	消防服	6	值班室	胡生利 13874409486
3	呼吸器	6	值班室	胡生利 13874409486
4	正压式呼吸器	2	值班室	胡生利 13874409486
5	防爆服	2	值班室	胡生利 13874409486

6.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消防战斗服	6 件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2	消防头盔	6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3	消防腰带	6 条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4	消防雨鞋	6 双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5	安全绳	4 条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6	消防斧	3 把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7	防毒面具	3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8	应急探照灯	1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9	灭火器	2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0	消防水带	3 条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1	消防水枪	3 支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2	室外消火栓扳手	1 把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3	灭火毯	4 件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4	防化服	4 套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5	空气过滤器	4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6	干粉灭火器	2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7	消防服	6 套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8	呼吸器	6 个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19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20	防爆服	2 套	应急物资库房	张建 13712559652

附件五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通讯电话

序号	值班单位	联系电话
1	沅陵产业园区管委会	0745-8673111
2	县应急管理局	0745-4321823
3	县政府办	0745-4265640/4266523
4	县市场监管局	0745-4224157
5	县城管执法局	0745-4236832
6	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0745-4322099
7	县公安局交管中心	0745-4323111
8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45-4232011
9	县住建局	0745-4224393
10	县交通运输局	0745-4224403
11	县人民医院	0745-4224757
12	县中医医院	0745-4224067
13	县妇幼保健院	0745-4222532
14	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	0745-4646117
15	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745-4643501
16	县燃气管理办公室	0745-4222593
17	国网沅陵供电分公司	0745-4222001
18	县自来水公司	0745-4224696
19	公安报警电话	110
20	火警电话	119
21	急救电话	120

开发区部分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1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鱼儿山金矿	17375565988
2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沃溪金锑矿	13787376210
3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	18797634351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

序号	单位	电话
4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	15842809535
5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厂	19015920991
6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87403200
7	湖南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15874585198
8	湖南辰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	18627360070
9	湖南奇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12559652
10	湖南中建奇配科技有限公司	17375958516
11	沅陵县沅陵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74589988
12	陕建（沅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91801587

沅陵县产业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联系一览表

应急岗位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主任	马文静	党工委书记	13034863456
	郑伟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17673737333
副主任	张胜兰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3469322689
	张熙妍	工会联合会主席	13319659600
	吴俊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5869908855
	刘宁凤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7775196756
	张胜兰	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13469322689
	卢伟	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部长	15111516622
	郝运发	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13707458908
	张启贵	管委会开发建设部部长	15074555371
	石广军	县应急管理局驻产业园区应急管理负责人	13467418555
	邓建华	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负责人	13974576372
应急指挥中心 办公室主任	张胜兰	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13469322689

附件六应急小组工作方案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6 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

在应急状态下，6 个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下，根据各小组的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 现场救援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安委办

组员：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事业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社会力量、沅陵县城北消防站、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①负责提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建议方案，报告事故当时情况。

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

③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设法使引发事故或导致事故的设备设施停止运行，控制险情。

④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⑤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实施

2) 后勤保障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管委会综合部

成员：经济合作部、县交管中心、县公安局产业开发区警务室、开发公司、相关企业。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①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以及抢险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

②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

③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的保障工作。

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⑤负责开发区应急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3) 治安警戒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成员：交管中心、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①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和控制，防止蔓延扩大，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持现场秩序。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保护、疏导交通、疏散人员；

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

④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

⑤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⑥负责开发区应急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4) 医疗救护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经济合作部

成员：县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辰州矿业医院）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①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调配足够的医疗救护设备和药品，对受伤人员及时抢救和医治。

②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③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

④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⑤负责开发区应急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5) 善后处理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经济合作部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成员：县公安局产业园区警务室

①负责群体性上访人员的政策解释和疏导工作；

②负责伤亡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家属抚恤工作；

③协调落实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费等问题；

④承办事故抢救中牺牲的同志追认烈士的申报工作；

⑤启动社会力量，为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

6) 通讯保障和信息舆情组：

(1) 具体构成：

组长：管委会综合部

成员：管委会综合部

(2) 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

①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时信息、网络畅通；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时通讯畅通；

②负责引导有关电视、报刊媒体对事故情况做好正面的报道工作。

③负责开发区应急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附件七规范化格式文本

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值班人	信息接受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2 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事故发生的时间	年月日	事故发生的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从业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类型	
事故说明：（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上报日期： 年月日					

3 预案启动格式文本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启 动 审 批 表

呈报单位	
发生突发事件的 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应急指挥 中心意见	
应急指挥 中心主任 批示	

4 应急结束格式文本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结 束 审 批 表

呈报单位	
生产安全 事故处置 任务完成 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应急指挥 中心意见	
应急指挥 中心主任 批示	
上级应急 主管单位 意见	

5 应急情况通报格式文本

沅陵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情 况 通 报 审 批 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通报范围及 信息发布人员	
应急指挥中心意见	
应急指挥 中心主任批示	

附件八应急预案管理

附 8.1 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附 8.2 宣传和培训

1) 开发区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企事业单位和周边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应急意识和应急知识。

2)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费用，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各类专业应急响应人员的应急知识培训。

3) 培训计划根据培训需求而制定，内容以培训目标作为决策基础，每年年底由开发区应急办制定下年度培训计划。

4) 培训授课方式采取课堂教学，讲座，模拟学习，自学，演练等方法，根据培训计划内容，培训可选择委托国家专业机构和中介服

务机构培训。以开发区培训为主，外培学习为辅。

5) 培训时间应根据不同岗位人员，不同培训需求人员，采取定期方式，不定期和周期性的时间对口培训。

6) 培训学习和测验考试要与实际应急工作一致或相关，对正常的操作工作要有一定的指导性。

7) 开发区应急办分析评估测验结果、辩识培训的缺陷，完善培训计划并进行总结，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培训效果；培训考核记录等。

附 8.3 预案演练

1) 每年度 11 月份，开发区应急办对演练需求进行分析，根据需求分析制定下年度单项演练计划并上报。根据开发区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2) 演练方式：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以功能演练和联合演练为主。参与人员包括：①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者；②演练控制人员；③预案评审人员。

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内容包括：

(1) 演练科目时间顺序符合逻辑，各单位的相互支援、配合和协调的程度；

(2) 应急抢险，现场救护，危险区域隔离，交通管制，人员疏散；

(3)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的防护指导；

(4) 通讯和报警讯号的联络，报警与接警；

(5) 新闻发布和向政府、友邻单位的通报；

(6) 事故的善后处理；

(7) 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对周围环境对事故危害程度的影响。

4) 开发区应急办根据最新的应急预案、人员变动、开发区重要危险源的变化制定全年综合演练和全面演练计划，并负责实施。

5) 根据应急预案需求和演练计划组织全面演练时，开发区应急办将成立由开发区主任负责的应急预案演练指挥部。

6) 应急预案演练指挥部工作：

(1) 确定应急预案演练的目的、规模、参与单位、演练时间和地点；

(2) 负责调动开发区应急救援的一切资源参与演练；

(3) 检查和督促各参与单位的准备工作和实施进度；

(4) 负责应急演练计划实施完成，演练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总结评估。

7) 演练总结：开发区应急办应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2) 演练起止时间；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6) 演练效果；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8) 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附 8.4 演练绩效评估

1) 演练指挥部聘请省市专家和开发区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组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小组。

2) 评估小组跟踪观察，记录对演练的目的和达到的效果进行评

估。

3) 应急演练参加者以书面和口头的方式向评估小组报告, 辨识出应急演练中的缺陷和问题。

4) 评估小组应在应急演练完成 15 天内, 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交开发区应急办, 开发区应急办将上述书面报告汇编成综合报告, 对应急救援预案提出意见, 对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 (1) 通过演练主要发现的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演练的最佳时间和顺序;

5) 应急演练指挥部负责总结评估小组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报告开发区应急办, 开发区应急办负责整改落实。

附件九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七十号发布，主席令〔2009〕十八号、主席令〔2014〕十三号、主席令〔2021〕八十八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六号发布，主席令〔2019〕二十九号、主席令〔2021〕八十一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二十八号发布，主席令〔2009〕十八号、主席令〔2018〕二十四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708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019〕第2号令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1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2006〕3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3〕63号、安监总局令〔2015〕80号修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16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21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2010〕3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3〕63号、安监总局令〔2015〕80号、应急部公告〔2018〕12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11〕40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9号修正）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44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3〕63号、安监总局令〔2015〕80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安监局公告〔2014〕13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监局公告〔2015〕5号发布，应急部公告〔2022〕8号修正）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部公告〔2020〕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局管三〔2011〕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发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70号发布，质检总局令〔2011〕140号修正）

《质检总局关于修正〈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4〕第114号）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部发〔1995〕56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信部令〔2018〕48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2011〕20号发布，气象局令〔2013〕24号修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

〔2016〕第 280 号〕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第 38 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第 97 号修改〕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 287 号，[2022]第 310 号修改〕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2014]第 86 号）

《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湘政办[2021]69 号

2)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消防应急救援技术训练指南》GB/T29175-20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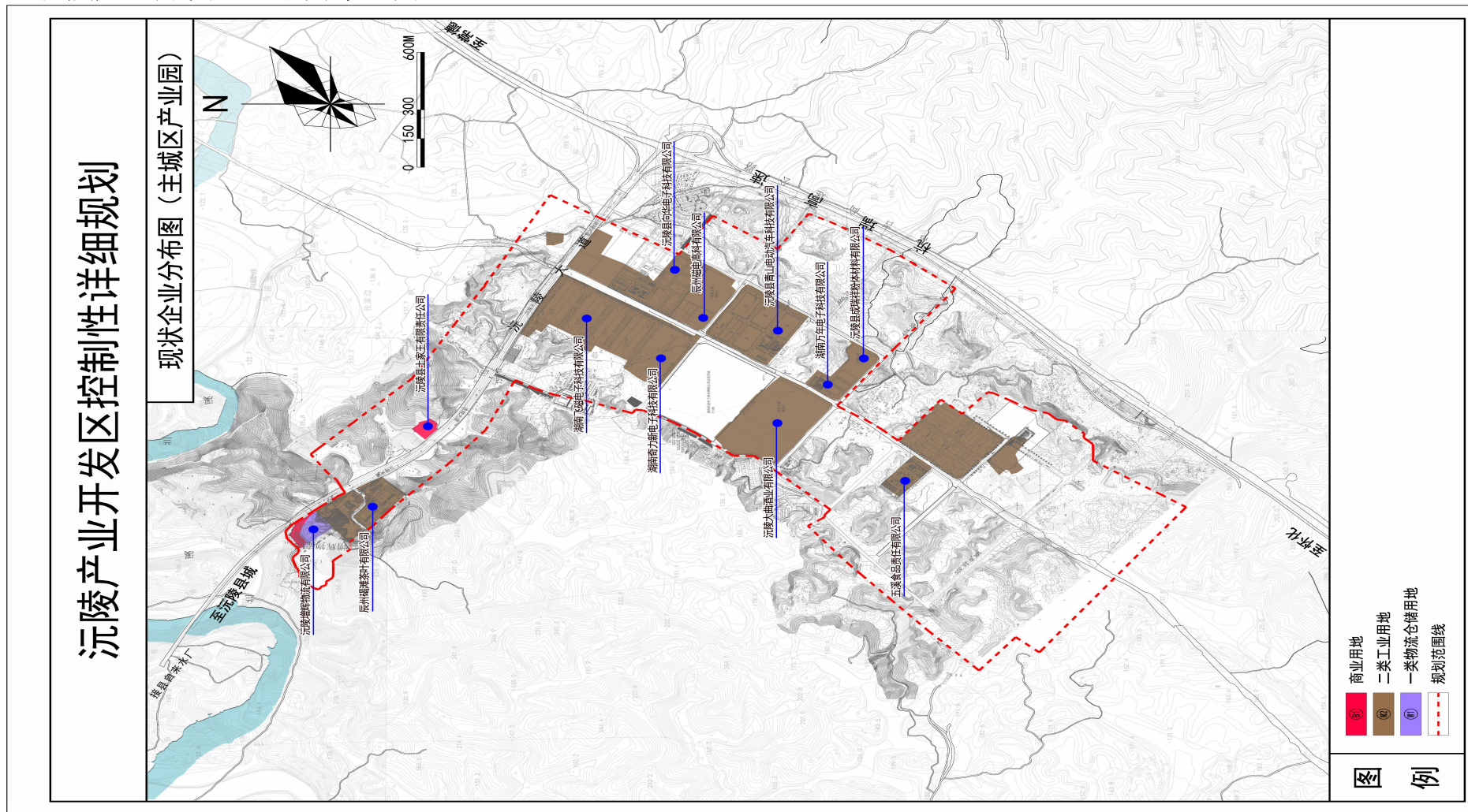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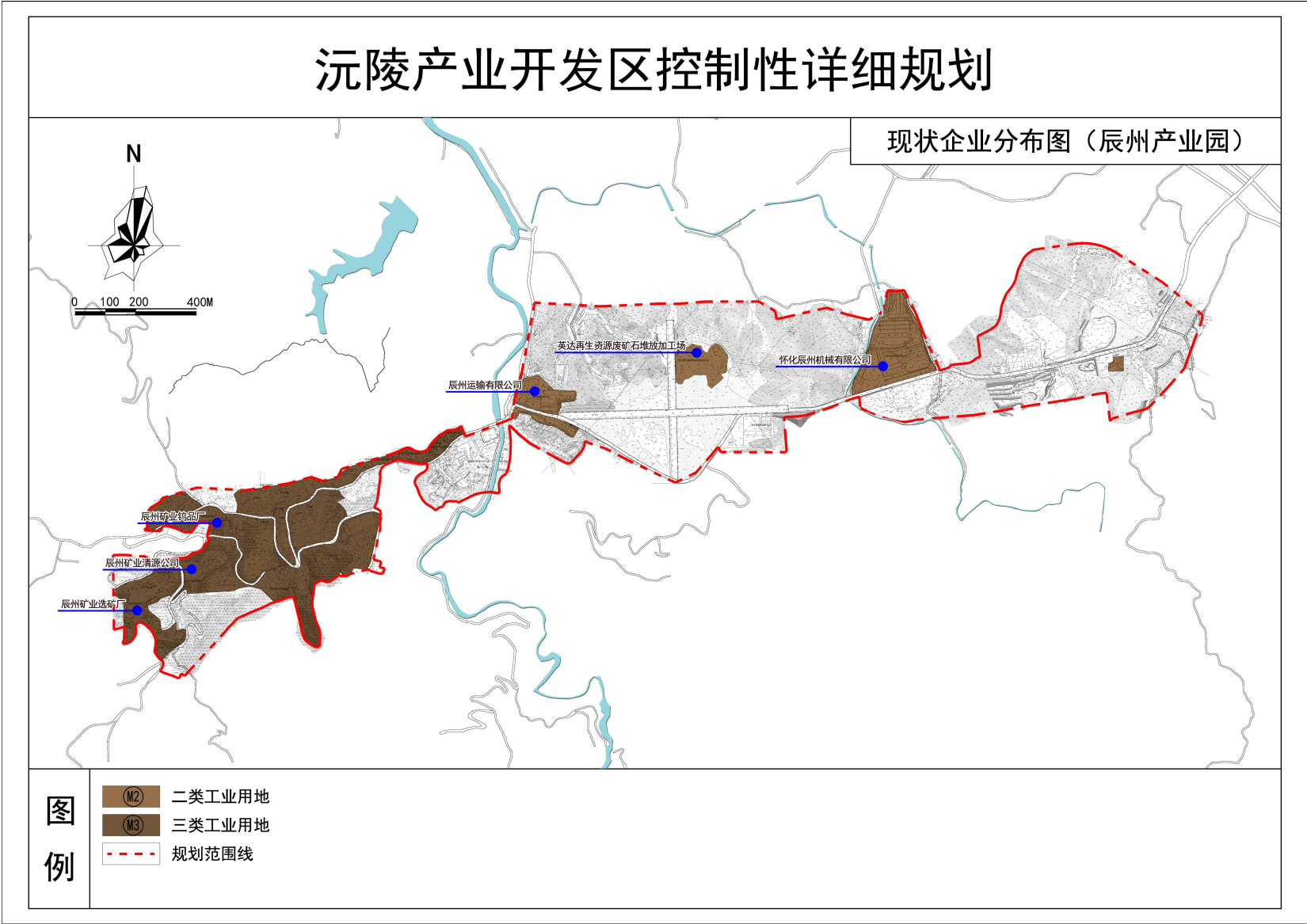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附件十关键的路线、标识及图纸

1、沅陵产业开发区总平面布置图





2、沅陵产业园区应急避难示意图





3、沅陵产业园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图

